

GEN 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GENII IDEAS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 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

1.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2. 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00,000 股。
3.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168,000,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併同辦理公開發行

1. 發行單位數：已發放未執行 1,000 單位，預計可認購股數 1,000,000 股。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普通股 1,000 股。
3.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4.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係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登錄戰略新三板之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戰略新三板交易市場參與者之買入限資格投資人，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11.91%
現金增資	180,340,000	107.34%
現金減資	(95,630,000)	(56.92)%
盈餘轉增資	63,290,000	37.67%
合計	168,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259-899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怡鈞

代理發言人：郭漢浚

職稱：資深會計主任

職稱：市場行銷部經理

電話：(03)5336381

電話：(03)5336381

電子郵件：service@geniideas.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geniidea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8,0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		電話：(03)5336381				
設立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geniidea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曾國強		發言人：黃怡鈞		職稱：資深會計主任			
	總經理：鄭惠芸		代理發言人：郭漢浚		職稱：市場行銷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259-8999				
		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網址：http://ey.com/zh.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86% (112 年 6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1% (112 年 6 月 1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國強	8.90%	董事	鄭惠芸	1.15%	監察人	林美玲	0.09%
董事	陳勝樑	1.35%	董事	廖佩君	3.46%	持股超過 10% 股東	聚鄰永續(股)公司	38.78%
董事	翁楠凱	0%	監察人	陳偉鈞	0.72%	持股超過 10% 股東	聚鈞投資有限公司	10.28%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服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100%		外銷：0%	第 42 頁		
風險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6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848,304 仟元		每股盈餘：11.15 元		第 62 頁		
		稅前純益：213,860 仟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9
陸、重要決議	7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9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79
三、盈餘分配表	79
附件(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	(03)533638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7	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仟元。成立初期負責半導體、太陽能廠務工程與投入傳載自動化系統設備零組件設計開發。
107	5	取得臺灣「電漿製程設備內裝置元件保護膜及其安裝治具」新型專利，此專利用於產品『XGuard』。
107	7	取得中國大陸「電漿製程設備內裝置元件保護膜及其安裝治具」新型專利。
107	8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1,000 仟元。
108	3	承攬宏捷科技之廠務系統，跨入第二類及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108	8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7,21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7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3,000 仟元。
108	10	成為台積電合格供應商，所開發之自動化傳載系統多樣專用零組件陸續通過台積電認證，開始應用於傳載自動化系統設備上。
108	12	取得臺灣「氣簾噴頭結構」新型專利。
109	12	工程服務獲得台積電認可，獲頒 109 年度新竹廠區優良廠商。
110	9	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每年由第三方進行驗證。
110	9	承攬李長榮化工之廠務系統，進入特殊化學品生產廠房供應鏈。
110	10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1,000 仟元。
110	11	辦理現金減資新臺幣 95,6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370 仟元。
110	12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7,6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3,000 仟元。
110	12	承攬友達光電製程管路系統，進入顯示器生產客戶供應鏈。
111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4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1,500 仟元。
111	1	取得臺灣及中國大陸「快速夾持管路結構」新型專利。
111	3	承攬美光氣體供應系統統包工程，跨入記憶體生產客戶供應鏈。
111	4	取得臺灣及中國大陸「管路接頭扭力套環」新型專利。
111	5	成立永續推動辦公室。
111	7	承攬采鈺之氣體供應系統統包工程，進入高階半導體封測供應鏈。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11	1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5,000 仟元。
111	12	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 7631。
111	12	完成公司利害關係人永續議題討論及盤點，首次進行公司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首次出版(110 年度)聚賢永續報告書。
112	1	代理 Tracker/Coater/Developer 設備，提供代理設備裝機服務。
112	4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68,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08 仟元及 1,264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所致，由於金額尚小，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安裝工程，提供服務之客戶皆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臺幣作為交易貨幣，本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存款所產生，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觀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若有外幣交易之可能，亦會適度的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如因業務需求而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皆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半導體生產需要來自全球各地的原料，如來自日本或台灣的特殊化學藥劑，或是來自歐洲、美洲、亞洲的特殊氣體，這些特殊的生產原料都是以液體或氣體的方式進行儲存，從原料生產工廠完成分裝後，透過槽車或獨立鋼瓶進行存放及運送，抵達半導體生產廠房後，生產所需的化學品或氣體透過大量的流體管路由儲存桶槽流經品質檢驗系統，再進入到半導體生產設備中成為關鍵的生產要素，直接影響半導體每個批次生產的良率。這些流體管路宛如半導體廠的

血脈，管路的品質決定了生產的品質，而建造的速度則決定了客戶所能達成量產的規模成長速度。公司透過內部育成及外部技術單位專案合作，持續培育開發團隊，並由不同領域持續吸納人才加入開發團隊，致力於提升現場管路技術及管路建置效率，透過本公司提供各式供應管路建置安裝服務，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流體管路及更快速建置速度。

耗材產品開發上，本公司於設計階段即融合循環材料理念，每一個銷售的耗材都以簡化材質及強化結構設計，達成可100%回收再製，大量降低客戶採用產品時所額外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提供更高品質流體管路工程服務，更快的建置速度及更低的溫室氣體排放，有效幫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目前主要研發的計畫分述如下：

A. 短期計畫

a. 裝置耗材開發與製造

基於客戶服務及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持續開發客戶於生產設備所需優化裝置或耗材，本公司開發裝置或耗材設計之際，優先考量產品必須符合減碳工業循環，透過選用單一材質，以及適於回收循環之設計，除了協助客戶提升廠內生產效率，讓新產能在更短時間內到位之外，更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全球市場中獲得相對優勢。

B. 中長期計畫

a. 加工設備開發與製造

特殊氣體為半導體製程中的生產關鍵，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或腐蝕性，在供應管路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路必須透過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然在過去的焊接模式未大幅改變，仰賴工作人員的施工經驗，且在少子化趨勢下，產業人才培育不易，加上以往焊接係以電弧焊接，能量易消散，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係以雷射技術進行焊接，除可以降低人工需求，亦能有效降低能源量浪費；另因半導體單一生產設備所需的管路數量往往可達三、四百支，因此本公司亦著手開發自動管路查找系統，在未來將提供現場管路拆除作業人員更高的工作精準度及作業效率。

b. 工藝流程設備開發與製造

高科技廠房中錯綜複雜的管路仰賴大量的精密製作工具及人員技術經驗，本公司團隊透過近二十年累積之現場管路製作技術，重新打造專屬加工設備，提升工作中關鍵控制點之精確度，並透過自動化比例提升，降低現場工作人員對經驗技術的依賴及人為錯誤，有效提升管路製作品質及製作速度，有效提升客戶生產中供應原料之安全性及潔淨度，帶來客戶生產良率的有效提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節點上的良率成本，提升客戶產品獲利及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本公司不斷投入相關計畫開發，目前所開發之多款產品已陸續取得客戶認同及採用，為確保本公司管路技術層次持續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係依照營運狀況及產品技術發展計畫之內容與進度，編列適當研發經費。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已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其他併購計畫時，亦將遵循相關法令，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依據承接專案與進度規畫需求，參照相關程序辦理原物料採購或發包予次承包商，長期合作的原物料供應商與工程廠商以國內信譽良好廠商且經客戶同意為主，材料供貨交期及施工工期穩定且品質無虞，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工程服務為專案方式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廠務工程、系統整合與客製化工程及零組件開發服務，初期客戶銷貨集中乃是企業發展過程必經階段，

銷售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光電廠及醫材廠等。另本公司創立初期即成立研發團隊，所有產品開發即導入淨零的綠色永續概念，未來將持續拓展新產品開發，搭配拓展長期工程、設備服務客戶，以分散客群與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曾國強(董事)、翁楠凱(董事)、陳勝標(董事)、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陳偉鈞(監察人)於111年5月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予聚鄺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聚鄺永續為閉鎖性公司，且上列董事及監察人亦多為聚鄺永續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係為確保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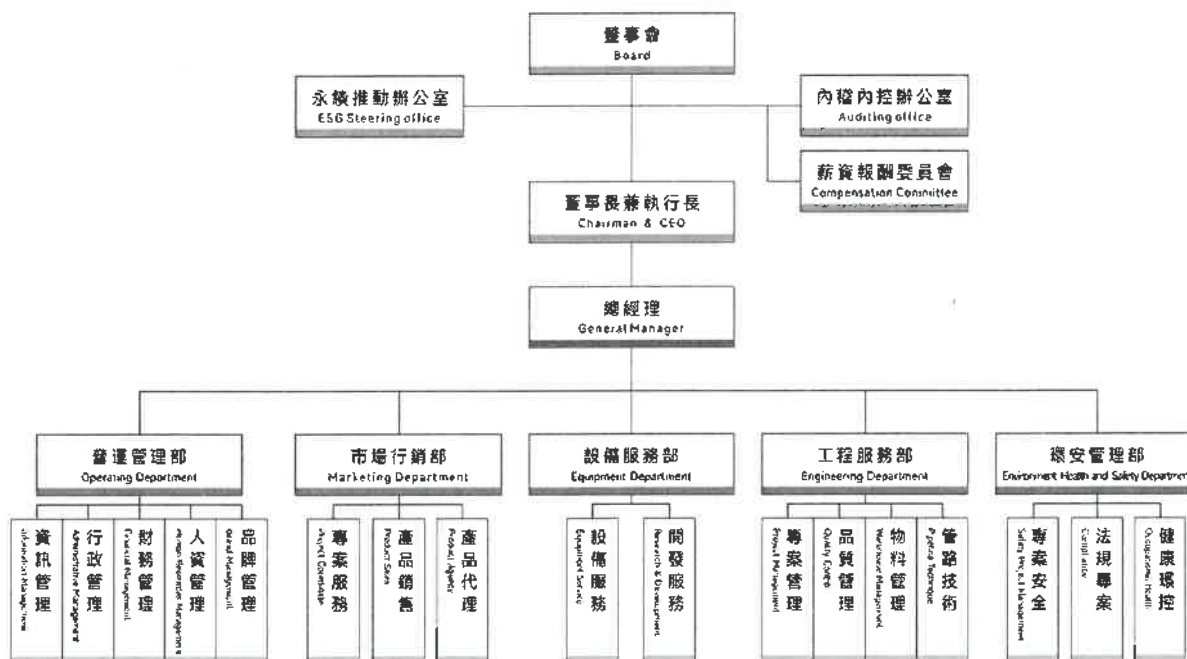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執行長室	綜理全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執行、協調。 2. 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4. 依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業務計畫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永續推動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 2.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彙整與揭露。 3. 企業永續發展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內稽內控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 2. 稽核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 3.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營運管理部	包括行政、人事、財務、採購、資訊等，其功能在於統籌公司所有管理制度，為管理之權責單位。

部門	所營業務
市場行銷部	1. 蒐集相關產業資訊動態，並分析後訂立市場開發計畫。 2. 服務客戶開發與銷售。 3. 產品代理。 4. 設備代理相關售後服務。
設備服務部	1. 客製化產品開發。 2. 服務流程優化產品開發。 3. 新產品研究開發。 4. 專利管理。 5. 產品管理與銷售。
工程服務部	1. 工程服務專案管理。 2. 供應商資源管理。 3. 品質管理。 4. 物料管理。 5. 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
環安管理部	1. 員工健康管理。 2. 統籌安衛管理計畫含駐廠工安管理、教育訓練。 3. 環境風險控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無。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6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曾國強	男	中華民國	111/1/12	1,439,221	8.57	—	—	2,101,334	12.51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氣體技術專業處工程師 志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領袖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聚鄰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聚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善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註2
總經理	鄭惠芸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192,405	1.15	—	—	757,500	4.51	志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國立中興大學 I07 級高階經理人碩士	鵬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永續推動辦公室-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	男	中華民國	111/1/12	—	—	—	—	1,727,100	10.28	志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聚鄰永續(股)公司法人代表 聚鄰永績(股)公司法人代表	—	—	—	—
營運管理部-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女	中華民國	111/1/12	580,700	3.46	—	—	460,560	2.74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技術專業處秘書 志德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鄰永續(股)公司法人代表 聚善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發起人	—	—	—	—
市場行銷部-經理	郭漢凌	男	中華民國	111/1/12	15,000	0.09	—	—	—	—	志德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育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	—	—	—	註1	—
設備服務部-經理	王佩瑜	女	中華民國	109/10/1	15,000	0.09	—	—	—	—	施有福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	—	—	—	註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關係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工程服務部-經理	鮮漢雲	男	中華民國	108/3/1	12,000	0.07	-	-	-	-	志健科技(股)公司工程部经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傳系(肄業)	-	-	-	註1	-
環安管理部-經理	林佳瑩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15,000	0.09	-	-	-	-	志健科技(股)公司環安管理部經理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	-	-	-	註1	-
營運管理部-資深會計主任	黃怡鈞	男	中華民國	111/12/29	11,000	0.07	-	-	-	-	立弘生化(股)公司會計副理 曜越科技(股)公司成本會計、主辦會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	-	-	註1	-
內稽內控辦公室-稽核主任	楊絲汶	女	中華民國	112/5/19	-	-	-	-	-	-	為昇科技(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中原大學會計所	-	-	-	註1	-

註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門於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工程管理等相關領域，曾國強董事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產業知識，靈敏細膩的營運判斷能力，創新果斷的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對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決定性影響；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商議決定更能強化管理效能，且由曾國強董事長親自帶領公司對未來成長做出規劃，除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管理使前項未來規劃得以落實，因此對業務活動因應快速，經營效率提高及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綜上，曾國強董事長的豐富產業經驗及領導統御暨決策執行力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曾國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實為必要。曾國強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策略方針，以集體措施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監督功能，再者，為了因應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本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下半年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名額及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更加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且維持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精進落實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6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蘇豐投 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494,728	9.87	1,494,728	8.90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 人： 曾國強	男 51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4,110,166	27.13	1,439,221	8.57	—	—	2,101,334	12.51	帆壹系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技術事業處工程部经理 志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 領袖組碩士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專班	本公司執行長 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聚鄰永續(股)公司董事 長 鄒天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 基金發起人	監察人	林美玲	妻之姐	註
董事	翁楠凱	男 44	中華民國	107/01/23	111/1/12	3 年	2,167,965	14.31	—	—	—	—	1,727,100	10.28	志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 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本公司永續推動辦公室 永續策略長 聚鄰永續(股)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人	—	—	—	—
董事	廖佩君	女 45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1,357,440	8.96	580,700	3.46	—	—	460,560	2.74	帆壹系統科技(股)公司整合 技術事業處秘書 志健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營運 資源長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鄰永續(股)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鄭惠芸	女 39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909,000	6.00	192,405	1.15	—	—	757,500	4.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 基金發起人	—	—	—
董事	陳勝標	男 63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878,700	5.80	227,250	1.35	—	—	636,300	3.79	哲毅水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 學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鄰永續(股)公司監察 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 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 基金發起人	—	—	—
監察人	陳偉鈞	男 42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512,070	3.38	121,200	0.72	—	—	396,930	2.36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執 行副總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哲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	—	—
監察人	林美玲	女 54	中華民國	111/1/12	111/1/12	3 年	—	—	15,000	0.09	—	—	—	—	慈宇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僑光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	慈宇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曾國 強	姊夫	—

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曾國強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 20 餘年，專門於策略規劃、營運管理、營運管理、工程管理等相關領域，曾國強董事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產業知識，靈敏細膩的營運判斷能力，創新果斷的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對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決定性影響；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商議決定更能強化管理效能，且由曾國強董事長親自帶領公司對未來成長做出規劃，除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管理使前項未來規劃得以落實，因此對業務活動因應快速，經營效率提高及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綜上，曾國強董事長豐富的產業經驗及領導統御暨決策執行力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曾國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實為必要。曾國強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策略方針，以集體措施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監督功能，再者，為了因應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本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名額及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更加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且維持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精進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6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強(99.99%)、林美霜(0.01%)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	無
董事：翁楠凱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	無
董事：廖佩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	無
董事：鄭惠芸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半導體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	無
董事：陳勝標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半導體及房地產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	無
監察人：陳偉鈞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高科技產業之配電工程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	無
監察人：林美玲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該監察人與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但因監察人陳偉鈞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之情形，因此本公司監察人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四項之規定。	無

註：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選任獨立董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管理及行銷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 5 位董事中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的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創業投資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男	51	V	V	V		V	V	V	V
翁楠凱		男	44	V			V	V	V	V	V
廖佩君		女	45	V	V			V		V	V
鄭惠芸		女	39	V			V	V		V	V
陳勝標		男	63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5 位及監察人 2 位，董事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雖董事長曾國強與監察人林美玲具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所訂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另一監察人陳偉鈞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四項之情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	-	-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1,067;	21,067;	-
董事	翁楠凱	-	-	500	-	-	-	-	-	500;	0.30	12.43	12.43	-
董事	廖佩君	-	-	500	-	-	-	-	-	500;	0.30	12.43	12.43	-
董事	鄭惠芸	-	-	500	-	-	-	-	-	500;	0.30	12.43	12.43	-
董事	陳勝標	-	-	500	-	-	-	-	-	500;	0.30	12.43	12.43	-
董事	陳偉鈞(註)	-	-	500	-	-	-	-	-	500;	0.30	12.43	12.4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於111年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鈺豐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曾 國強 翁楠凱 廖佩君 鄭惠芸 陳勝標 陳偉鈞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翁楠凱 廖佩君 鄭惠芸 陳勝標 陳偉鈞	陳勝標 陳偉鈞	陳勝標 陳偉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翁楠凱 鄭惠芸	翁楠凱 鄭惠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廖佩君	鈺豐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國強 廖佩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偉鈞									
監察人	林美玲	-	-	-	-	-	-	-	-	-
監察人	陳勝標(註)									

註：於111年1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偉鈞 林美玲 陳勝標	陳偉鈞 林美玲 陳勝標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曾國強	5,574	5,574	145	145	14,306	14,306	542	—	542	—	20,567; 12.14	20,567 12.14	—
總經理	鄭惠芸													
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翁楠凱、鄭惠芸	翁楠凱、鄭惠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國強、廖佩君	曾國強、廖佩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曾國強	—	968	968	0.57%
	總經理	鄭惠芸				
	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				
	經理	郭漢浚				
	經理	王佩瑜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會計主管	黃怡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	—	500	50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0.30	0.30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857	12,857	20,567	20,5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7	10.97	12.14	12.14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酬勞係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參考市場水準給付；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

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經營績效訂定，又本公司於衡量經營績效時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具有相互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2年6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6,800,000	13,200,000	30,000,000	股票未公開發行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107.8	10	5,100,000	51,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31,000,000	無	註2
108.8	10	10,3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37,210,000 盈餘轉增資 14,790,000	無	註3
110.10	10	25,000,000	25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無	註4
110.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3,537,000	35,370,000	現金減資 95,630,000	無	註5
110.12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67,630,000	無	註6
111.1	10	25,000,000	250,000,000	15,150,000	151,500,000	盈餘轉增資 48,500,000	無	註7
111.11	20	25,000,000	250,000,000	15,500,000	15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無	註8
112.4	70	30,000,000	300,000,000	16,800,000	168,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無	註9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7年01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733050590號。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7年08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733482460號。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8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833535940號。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0月14日經授中字第11033638170號。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1月22日經授中字第11033721380號。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2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033789750號。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年01月06日經授中字第11133001850號。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年11月18日經授中字第11133709270號。
 註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2年04月07日經授中字第112331933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6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86	—	96
持有股數	—	—	13,672,224	3,127,776	—	16,800,000
持股比例	—	—	81.38%	18.62%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6月16日；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41	157,000	0.93
5,001 至 10,000	26	208,000	1.24
10,001 至 15,000	13	172,000	1.02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1	30,000	0.18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2	313,605	1.87
200,001 至 400,000	2	624,180	3.72
400,001 至 600,000	4	2,119,260	12.61
600,001 至 800,000	3	2,000,406	11.9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4	11,175,549	66.52
合計	96	16,8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6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聚艷永續(股)公司		6,514,500	38.78%
榮鈞投資(有)公司		1,727,100	10.28%
銖豐投資(股)公司		1,494,728	8.90%
曾國強		1,439,221	8.57%
鵬巖投資(有)公司		757,500	4.51%
竹勝投資(有)公司		636,300	3.79%
懿善投資(股)公司		606,606	3.61%
廖佩君		580,700	3.46%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74,000	3.42%
台達資本(股)公司		504,000	3.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止 6月16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持股 10% 以上股東	聚艷永續(股)公司 (註 1)	—	—	135,450	—	491,740	—
持股 10% 以上股東	榮鈞投資有限公 司(註 2)	1,461,145	29,870	35,910	—	130,368	—
持股 10% 以上股東	竹勝投資有限公 司(註 3)	252,000	—	—	—	—	—
持股 10% 以上股東/ 法人代表 人董事長	曾國強(註 4)	454,226	3,508,018	29,924	—	—	—
董事	銖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註 5)	640,265	2,022,158	31,079	—	112,828	—
董事	翁楠凱(註 6)	3,872,035	—	—	—	—	—
董事	陳勝標(註 7)	—	597,400	4,725	—	17,154	—
董事	廖佩君(註 8)	—	—	11,970	53,000	43,456	5,000
董事	鄭惠芸(註 9)	—	—	4,000	—	14,523	—
監察人	林美玲(註 10)	—	—	—	—	1,132	—
監察人	陳偉鈞(註 11)	—	348,140	2,520	—	9,149	—

註 1：111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註 2：110 年 1~12 月及 111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註 3：110 年 1~10 月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註4：110年12月~111年5月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111年1月12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5：110年10~12月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6：110年度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股東，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仍為董事。

註7：110年度為本公司監察人，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8：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9：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10：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11：110年度為本公司董事，111年1月12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2年度	曾騏恩	本公司董事長曾國強二親等	5,000	70
112年度	楊勇義	本公司董事長曾國強二親等	3,000	7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 10%以上股東	聚鄰永續(股)公司(註 1)	—	—	6,514,500	—	—	—
持股 10%以上股東	彙鈞投資有限公司(註 2)	(1,197,965)	—	865,065	—	—	—
持股 10%以上股東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註 3)	(393,700)	—	—	—	—	—
持股 10%以上股東/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代表人：曾國強(註 4)	4,110,166	—	(2,665,945)	—	(5,000)	—
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註 5)	1,494,728	—	—	—	—	—
董事 永續策略長	翁楠凱(註 6)	(3,291,035)	—	(2,167,965)	—	—	—
董事	陳勝標(註 7)	878,700	—	(651,450)	—	—	—
董事 營運資源長	廖佩君(註 8)	—	—	(766,740)	—	(10,000)	—
董事 總經理	鄭惠芸(註 9)	—	—	(716,595)	—	—	—
監察人	林美玲(註 10)	—	—	—	—	15,000	—
監察人	陳偉鈞(註 11)	512,070	—	(390,870)	—	—	—
會計主管	黃怡鈞(註 12)	—	—	0	—	11,000	—
經理	鮮漢雲(註 13)	—	—	10,000	—	2,000	—
經理	王佩瑜(註 14)	—	—	10,000	—	5,000	—
經理	郭漢浚(註 15)	—	—	10,000	—	5,000	—
經理	林佳瑩(註 16)	—	—	10,000	—	5,000	—

註 1：111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2：110 年 1~12 月及 111 年 3 月起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3：110 年 1~10 月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註 4：110 年 12 月~111 年 5 月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111 年 1 月 12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執行長。

註 5：110 年 10~12 月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6：110 年度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以上股東，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仍為董事。

註 7：110 年度為本公司監察人，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8：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9：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董事。

註 10：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 11：110 年度為本公司董事，111 年 1 月 12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 12：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任命為會計主管。

註 13：108 年 8 月就任。

註 14：109 年 10 月就任。

註 15：111 年 1 月就任。

註 16：111 年 1 月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翁楠凱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302,900	12
鄭惠芸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716,595	12
曾國強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670,945	12
廖佩君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81,740	12
陳勝標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之監察人	651,450	12
陳偉鈞	處份	111/5/26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390,870	12
聚鄺永續(股)公司	取得	111/5/26	翁楠凱 鄭惠芸 曾國強 廖佩君 陳勝標 陳偉鈞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6,514,500	12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6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或為配偶、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聚鄺永續(股)公司	6,514,500	38.78	—	—	—	—	曾國強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鈺豐投資(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榮鈞投資(有)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廖佩君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代表人：曾國強	1,439,221	8.57	—	—	2,101,334	12.51	鈺豐投資(股)公司	鈺豐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聚鄺永續(股)公司	聚鄺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之代表 人善投 懿善資 (股)公	
聚鈞投資有 限公司	1,727,100	10.28	—	—	—	—	聚鄺永續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董事 之法人 董事	—
代表人：王 宇鈞	—	—	—	—	—	—	聚鄺永續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董事代 表人之 配偶	—
鈺豐投資(股) 公司	1,494,728	8.90	—	—	—	—	曾國強 聚鄺永續 (股)公司	鈺豐投資 董事長 之董事 聚鄺永 續董事 長	—
代表人：曾 國強	1,439,221	8.57	—	—	2,101,334	12.51	鈺豐投資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股)公司	鈺豐投資 董事長 聚鄺永 續董事 長之代 表人	—
曾國強	1,439,221	8.57	—	—	2,101,334	12.51	鈺豐投資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股)公司 懿善投資 (股)公司	鈺豐投資 董事長 聚鄺永 續董事 長之代 表人 懿善投 資董事	—
鵬巖投資有 限公司	757,500	4.51	—	—	—	—	—	—	—
代表人：鄭 惠芸	192,405	1.15	—	—	757,500	4.51	—	—	—
竹勝投資有 限公司	636,300	3.79	—	—	—	—	—	—	—
代表人：陳 勝標	227,250	1.35	—	—	636,300	3.79	聚鄺永續 (股)公司	該公司監 察人	—
懿善投資(股) 公司	606,606	3.61	—	—	—	—	曾國強	鈺豐投資 董事長 之董事	—
代表人：林 美霜	—	—	—	—	—	—	鈺豐投資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股)公司	鈺豐投資 董事長 之配偶 聚鄺永 續董事 長之配 偶	—
廖佩君	580,700	3.46	—	—	460,560	2.74	聚鄺永續 (股)公司	聚鄺永續 董事代 表人之 配偶	—
宏遠證創業 投資(股)公 司	574,000	3.42	—	—	—	—	—	—	—
代表人：姜 克勤	—	—	—	—	—	—	—	—	—
台達資本 (股)公司	504,000	3.00	—	—	—	—	—	—	—
代表人：劉 亮甫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93	22.30	
	分配後	11.26	17.3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778	15,192	
	每股盈餘(未追溯)	7.93	11.15	
	每股盈餘(已追溯)	7.93	11.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67	4.5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 析(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69,459 仟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356)仟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10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204 仟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42,089 仟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6,440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4.55 元，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 111 年度獲利提撥 3%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亦提撥 0.23%為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6,7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0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3.14%及 0.23%，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 6,7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0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204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占加計員工酬勞前稅前淨利 0.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因當年度公司章程未定董監事酬勞發放規則，故無發放董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年6月1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註1)；1,000單位(註2)
發行日期	112年6月2日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95%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員工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全體股東利益與ESG執行成果；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5.95%，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並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發行。

註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1,000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認購情形

臺幣 112 年 6 月 16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理	王佩瑜	222	1.32%	—	—	—	—	222	58	12,876	1.32%
	經理	郭漢浚										
	經理	鮮漢雲										
	經理	林佳瑩										
	資深會計主任	黃怡鈞										
員工	副理	林尚則	312	1.86%	—	—	—	—	312	58	18,096	1.86%
	副理	李泓韻										
	業務資深工程師	賴怡伶										
	副主任	賴士群										
	稽核主任	楊絲汶										
	副主任	潘琳紫										
	副主任	楊智超										
	副理	林尚則										
	副理	李泓韻										
	副理	鄭宇辰										
	副理	施秉延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 B. 設備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656,988	97.54%	825,987	97.37%
設備服務	16,591	2.46%	22,317	2.63%
合計	673,579	100.00%	848,30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 a. 氣體供應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
 - b. 大宗氣體與特殊氣體二次配管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 c. 二次配統包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 d. 製程管路之規劃、設計、施工。
- B. 設備服務
 - a. 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維修及代理與售後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透過持續爭取新的設備或產品代理、建置設備維修服務及廠務管路技術團隊，以拓展服務高科技客戶群，並搭配自主開發之節能減碳綠色產品，可有效優化服務效率與協助客戶簡化管理流程及成為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

- A. 代理設備銷售與售後服務。
- B. 半導體製程設備之整合維修服務。
- C. 管路技術相關設備耗材設計、開發與製造。
- D. 廠務工程之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資策會(MIC)研究報告提到全球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遠距工作和遠距學習的需求在 2021 年迅速增加，推動了雲端服務等相關需求的提升。亞馬遜、微軟、谷歌等雲端服務提供商紛紛積極興建資料中心，資料中心已成為推動全球數位化和雲端化的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資料中心希望提高整體運算效能並朝向「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善的綠色目標，可擴充性、電力管理、人工智慧計算和資安成為 2022 年後資料中心建造和部署的四大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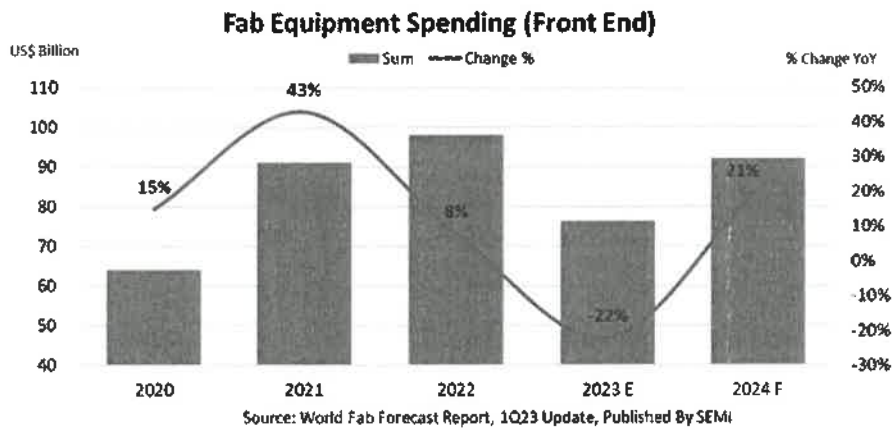
因此，未來人工智慧計算將帶動需求，Intel、AMD、Nvidia、Arm 等處理器廠商推出各類搭配 AI 加速功能的 CPU 以及 GPU、FPGA、ASIC 等加速晶片，協助加強 AI 特化伺服器運算能力。除此之外雲端服務商開始自研晶片，新創廠商也開始切入此市場，這也形成各家廠商紛紛在搶晶圓代工產能的局面，對當前在全球領先的我國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持續產生利多。

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網站發布根據 Gartner 統計，2022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營收將上看 614 億美元，相比 2021 年成長了 14.5%，且自 2021-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13%、高於總體半導體的 5.6%，可說是在眾多終端應用產品中擁有最高成長動能的一類。一台車在未來將帶給消費者的不再只是安全上路，還包括可能逐步解放駕駛雙手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各種車上娛樂設備豐富行車樂趣等，而這些應用場景都將更仰賴大量晶片的需求。另外，從 Gartner 的研調資料顯示，至 2026 年車用半導體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16.5%，而車內包含的電子零件產值預期更將會在 2030 年增加 50%。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3/3 於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WFF)，指出受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期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創紀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22% 至 760 億美元，但是可預期 2024 年將回彈 21% 至 920 億美元，重回 900 億大關。

因高效能運算(HPC)和汽車半導體長期需要保持繼續看漲，預計將帶動明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並於報告指出全球晶圓廠產能有望穩定擴展，以切合汽車、運算領域，推動半導體產業未來的長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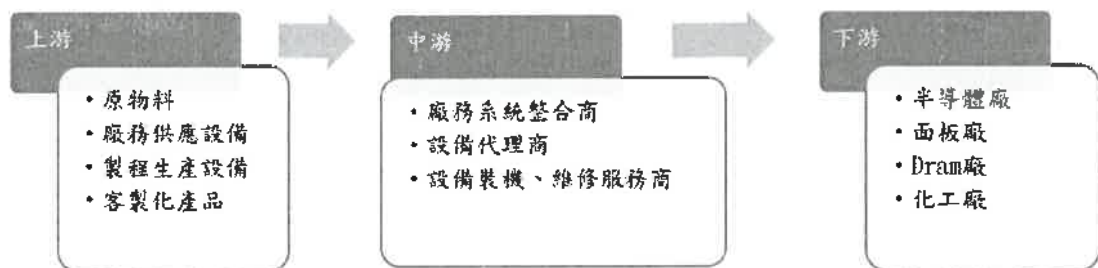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台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總額較 2023 年增加 4.2% 來到 249 億美元。



資料來源: SEMI(2023/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分別有工程服務與設備服務。工程服務包含廠務製程管路系統與氣體供應系統整合之規畫、設計、安裝與氣體二次配、統包二次配服務等，規劃與設計配合客戶之需求，除了直接對大廠接單也可提供機電供應商不同專業的合作服務，給客戶更完善的規劃。設備服務提供設備商、高科技廠的設備安裝、維修服務，並協助客戶開發關鍵零組件，區分為自行設計開發與協助客戶尋找替代品。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工程服務

半導體科技廠房內生產設備廠務工程，主要需要特殊氣體/特殊化學品/電力系統/真空系統/廢氣系統及水系統等，其中又以特殊氣體/特殊化學品/電力系統這三個系統的輸送品質、純度及安全性為最為關鍵。本公司營收佔比最高的即在特殊氣體系統二次配工程，為確保施工過程均符合流程及工作安全，公司已取得 ISO45001 環境安全管理認證，確保設備運作無虞，現場工作品質及安全無慮，可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

半導體廠生產設備採購價格非常昂貴，客戶由於製程不斷突破，會因應客戶需求持續調整各個廠區內生產產品配置，包含較舊的生產設備，故既有生產設備拆除 (De-hookup) 亦為相當關鍵的工作之一，亦由於生產設備內多有殘留致命有毒之化學品或氣體粉塵，需要非常精細的工作流程進行拆除，操作時對於安全及品質零事故的要求，提高本項服務的進入門檻。

因應半導體廠高速變動的製程及產能，本公司已經發展出一整套成熟的服務流程，透過公司內工程服務部/環安管理部/市場行銷部統合半導體廠內所需客戶服務及供應商管理，半導體客戶僅需提供必須資訊，如安裝設備數量/設備現場及需求預計量產日期，即可統籌管理後續安裝專案執行，提供客戶統整的單一窗口，半導體廠在進行新建或擴充可大幅提升建置效率，避免現場安裝作業因統整不良造成等待的無效工時，讓客戶能快速完成量產準備，滿足客戶交付產品時程，也因此成為客戶長期配合的主要供應商首選。

B. 設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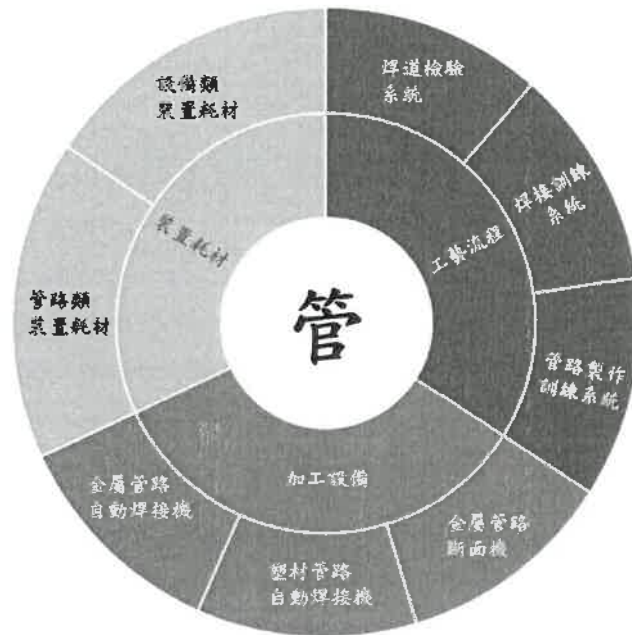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每年固定於台灣國際半導體展進行該年度新產品展示，在 2018~2022 公司每年固定展出兩樣新產品，向更多前來參展之相關領域客戶介紹新產品，加速拓展產品視野。於公司目前所提供各項設備服務中，以傳載自動化為設備服務市場營收佔比最大的服務項目，主因為其所需核心技術之一的流體技術，恰為我們所具備的核心技能之一，加上長期服務人員提供即時服務，有效解決許多生產中遇到的困難，逐步累積足夠的客戶信任，目前如 tsmc 內 EUV 專案的光罩系統儲存裝置流體系統及系統上相關組件皆由我們進行提供設計製造及安裝，Space Slicer 為針對 EUV 系統開發的獨家專利產品，為系統上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

2021 年開始也與國外製程設備原廠合作製程設備相關耗材的開發製造，初期由台灣在地化生產耗材著手，2022 年第一季開始與國外設備商進行針對製程設備內維修耗材試產及驗證，後續除持續強化自身開發能力外，將逐步建立製造供應鏈，完善產品穩定及高品質供應，隨著耗材開發的技術累積，公司也將逐步擴大耗材生產線，以滿足製程設備國外原廠的供應種類及數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團隊已於廠務領域服務各大科技廠房客戶將近 20 年，對於流體輸送管路之技術積累已達相當程度，逐步由此核心能力「管」進行技術應用開展及系列產品開發，下圖為目前公司由核心技術展開的產品藍圖。



A. 短期計畫

a. 裝置耗材開發與製造

本公司初期開發圍繞於光罩儲存系統，也是客戶全廠自動化部門內最關鍵的系統，主因為系統所需流體技術，為本公司所具備的核心技能之一，加上長期服務人員提供即時服務，有效解決許多生產中遇到的困難，亦逐步累積足夠的客戶信任，同步推升該市場開發服務及產品數量。本公司長期協助台積電解決光罩儲存系統內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近兩年由於客戶製程推進加速，隨著 EUV 設備的大量導入安裝，公司與客戶端相關系統供應商合作升級 EUV 所需光罩儲存系統。

光罩儲存系統內的空間必須依賴大量潔淨空氣的持續吹淨，在每一座儲存設備內有超過一千個獨立儲存空間，每一個空間皆必須嚴格控制氣流為穩定層流並避免擾流揚塵外，還須嚴格控制一千多個獨立儲存空間內供應氣流流量，避免儲存空間內光罩遭受過高風壓導致破損，或流量不足導致空間內光罩遭受污染，本公司除為整個儲存系統設計流體供應系統外，也為單一儲存空間開發多型號專用控制閥件及流量計，以符合客戶所需，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空間內氣流穩定度，幫助客戶達到製程穩定。

『氣簾噴頭結構』即為此應運而生之專利產品，目前已大量運用在台積電 EUV 生產線光罩儲存系統中，協助台積電 3 奈米及 5 奈米廠穩定生產。

本公司由既有的管路技術核心為出發點，與國外設備商建立互助互信的合作方式，長期協助生產設備拆、裝機，提供內部管路銜接、拆除，提

供設備耗材零件供日常更換及緊急維修，提供設備升級需求之客製化零組件開發製造，提供客戶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協助客戶最大化生產運作持續時間。

設備商相關耗材因多由國外供應商生產後運輸來台，成本高且交貨時間長，台灣產業雖已有許多領先全球的加工技術，但與科技產業的連動度尚低，本公司自創立來持續為國外設備商客戶提供在地加工技術，協助國外設備原廠提升在地短鏈供應比例，提供即時/低成本/低碳的耗材供應服務。

另於舊型生產設備上常遇到既有國外生產耗材供應商已停止供貨造成生產中斷風險，本公司透過自身建立的相關資源，協助需求客戶再製所需舊型耗材，或提供更新設計耗材，提升客戶生產效率。

目前所生產之『管路夾持器』，是用於解決產業內長久未受關注的管路固定問題，半導體廠內的流體管路由於必須穿梭在受限的管路走向空間內，管路的固定變成一件很繁雜的任務，其中包含管路固定必須保證絕緣，避免訊號干擾，也必須確保於無塵室內不會發塵或鏽蝕，更不能被化學品或環境酸氣腐蝕，而本產品就是針對這些現場安裝的痛點，提供了一個全新的解決方案，而且在產品推出時，本公司以循環經濟機制衍生出新的產品商業模式，本公司將廢棄產品回收納入既有銷售管道內，並提供回收折扣給客戶，讓客戶樂於協助回收廢棄產品，以單一材質的設計，有效提升回收重製效率，有效降低產品再製成本，透過完整的機制設計降低因產品廢棄而造成環境的傷害，本產品已在部分客戶工廠內進行使用，相信很快也能為其他的客戶帶來現場更高及更安全的安裝效率以及大幅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B. 中長期計畫

a. 加工設備開發與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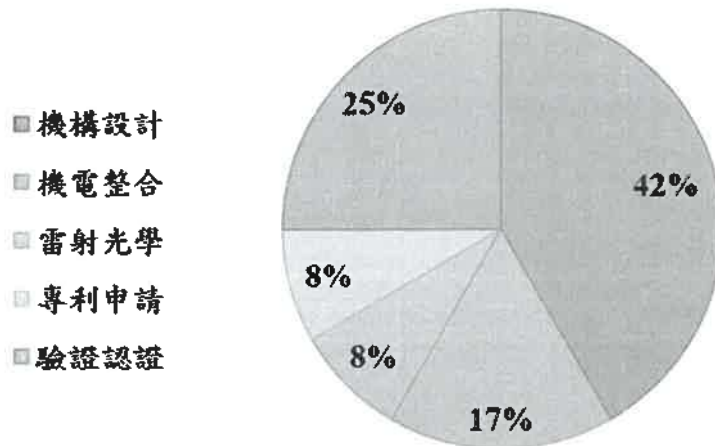
在各式半導體製程所需流體原料中，又以特殊氣體的供應管路技術門檻最高，其最早之技術來源為 NASA 於太空梭所採用之燃料管路焊接技術，是透過控制電弧於管路進行熔接，故目前於半導體廠內使用之焊接設備皆為美國進口，其相關技術仍掌握於美國原廠。

特殊氣體為半導體製程中的生產關鍵，除了其種類繁多，特性龐雜，其中多數具有劇毒或腐蝕性，在供應管路的的要求上也是最高，輸送管路必須透過能滿足零洩漏及零污染的焊接技術方可適用，故目前業界常用之設備為美國輸入之相關焊接設備，採用半自動惰性氣體電弧焊接(Semi-Automatic TIG)方式來完成焊接過程，其中需要多種輔助設備協助方可完成，本設備及技術已於半導體產業使用超過 50 年，雖原廠持續推出更新設備，但焊接模式並未大幅改變，焊接品質仍受現場工作人員技巧所影響，在少子化的未來趨勢下，產業內工作人員供應量及品質確實難以提升。

雷射加工技術在工業界用於焊接及切割已行之有年，在許多大型金屬加工廠內常見龐大的雷射加工系統，雷射加工對於金屬焊接強度及品質控

制能力相當優越，常運用於豪華品牌汽車車體結構焊接廠，足可見此加工技術相當適合用於對品質要求極高之產品。但既有之雷射加工設備多為落地固定式設備，於高科技廠房中因生產設備密集，使用之管線又複雜繁多，可用管道空間有限，故特殊流體管路皆需要於廠房內生產設備旁進行焊接組裝，無法於廠外進行加工，且施工人員僅可於生產設備與生產設備間之維修走道進行移動與施工，對於焊接設備的要求必須是移動式且可由單人進行搬運移動，如此的使用環境限制，完全無法運用目前既有的雷射加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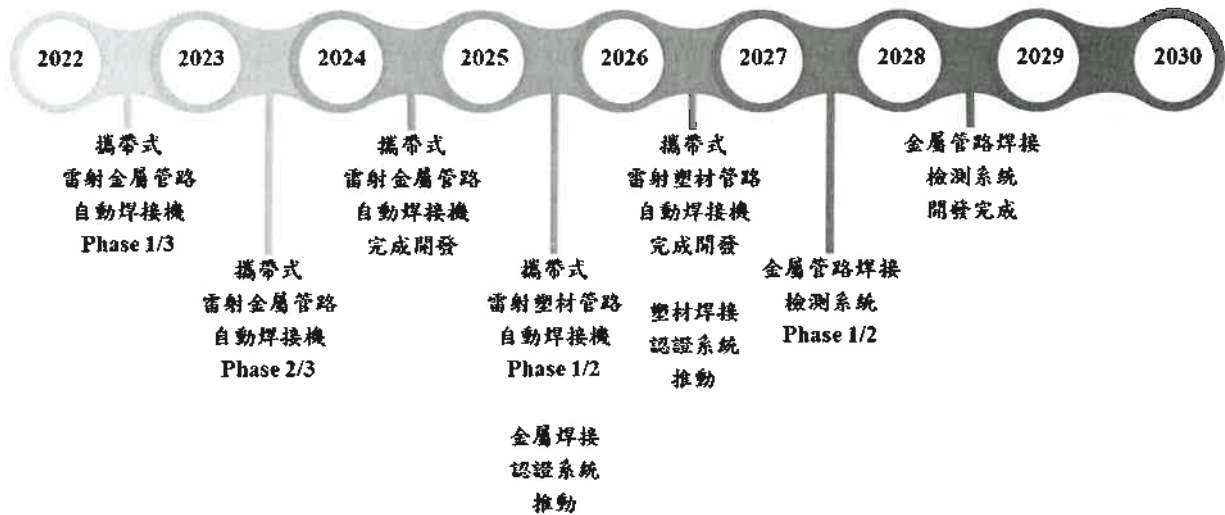
但於 30 年前問世的高功率半導體雷射，隨著近年來的大量生產及良率提升，元件功率快速拉升，功率成本卻不斷下降，本公司開發團隊於尋找相關應用產品時，觀察到半導體雷射的市場供應狀態變化，在內部評估後判斷半導體雷射技術已達可採用成本，高功率半導體雷射器因其體積較小，相當符合用於開發攜帶式加工設備，但須克服材料吸收、光學控制、環焊控制、多光程控制及散熱控制等，多項設備開發上的挑戰，下圖為本公司自有人員相關技術發展訓練概況。



故本公司於 2022 年正式啟動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開發計畫，透過整合內部及外部雷射技術團隊並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建立專案辦公室，透過整合自身暨有加工/材料/機構的能力，加上外部團隊雷射技術的導入，透過自身團隊整合專案所需技術，逐步建置本開發專案所需相關技術並建立相關多項應用專利，未來本系列自主開發產品將完整適用於所有高科技廠房，為多種不同管路材質之可攜式自動雷射焊接設備及其延伸附屬功能設備，下圖即為加工設備產品發展計畫。

加工設備產品發展計畫

產品主軸



本公司希望透過開發自有產業焊接技術，並建置完整相關設備訓練，設備維修及焊接認證服務，提升台灣於高科技產業所扮演的關鍵技術供應角色，並升級產業人才及技術輸出相關服務到海外市場。

管路雷射自動焊接機為整合雷射、焊接、自控、機構相關技術能力所匯聚產出的產品，預計將提供半導體產業於急迫建置新產能的趨勢中，帶來速度、品質、成本三方面上更大的提升，本公司希望透過雷射技術的導入，有效降低能源浪費，新開發設備將內建能源使用紀錄，並提供客戶於服務中所耗用能源溫室氣體報告，這將為客戶帶來減碳及精準能源管理優勢，也提升本公司及客戶於ESG的未來需求。

b. 工藝流程設備開發與製造

各式流體管路在高科技廠房內的生命週期主要可分為『管路規劃配置』、『管路品質測試』及『管路拆除』，其中包含許多手動操作及確認環節，本公司針對管路技術中各個環節皆持續引入新技術及概念進行設備升級改良。

相較於管路品質測試設備於產業中已有大量相關測試設備供應商及國外相關設備代理商，管路拆除所需相關設備卻是幾乎完全沒有，在半導體廠房中的特殊流體管路，如特殊氣體管路，於單一生產設備所需的管路數量往往可達三四百隻，除了配置時需要精準可靠且高效率的工藝外，半導體廠房客戶常常需要依照其客戶所需產品改款或升級而重新調整產線，本公司必須於此時協助客戶先行拆除既有的特殊流體管路，確保整體作業過程中相關特殊流體零外洩。待客戶將設備移出既有廠房後，再重新配置新的流體管路系統供新進的生產設備使用，而在這些作業過程中周邊的生產設備仍然必須持續進行生產，維持客戶生產狀態。在執行如此複雜而大量

的管路作業時，常常必須消耗大量的現場人力進行逐段標示、確認及拆除，故本公司亦著手開發自動管路查找系統，透過全自動化辨識及搜尋每一段連結的管路，並進行即時標示，協助現場作業人員快速完成管路拆除作業，再加上目前已開發完成的快速管路切斷系統，在未來將提供現場管路拆除作業人員更高的工作精準度及作業效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112年6月16日；單位：人

學歷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6月16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	—	—	—	—	—
碩士	1	25.00%	2	33.33%	2	40.00%
大學/大專	3	75.00%	4	66.67%	3	60.00%
大專以下	—	—	—	—	—	—
合計	4	100.00%	6	100.00%	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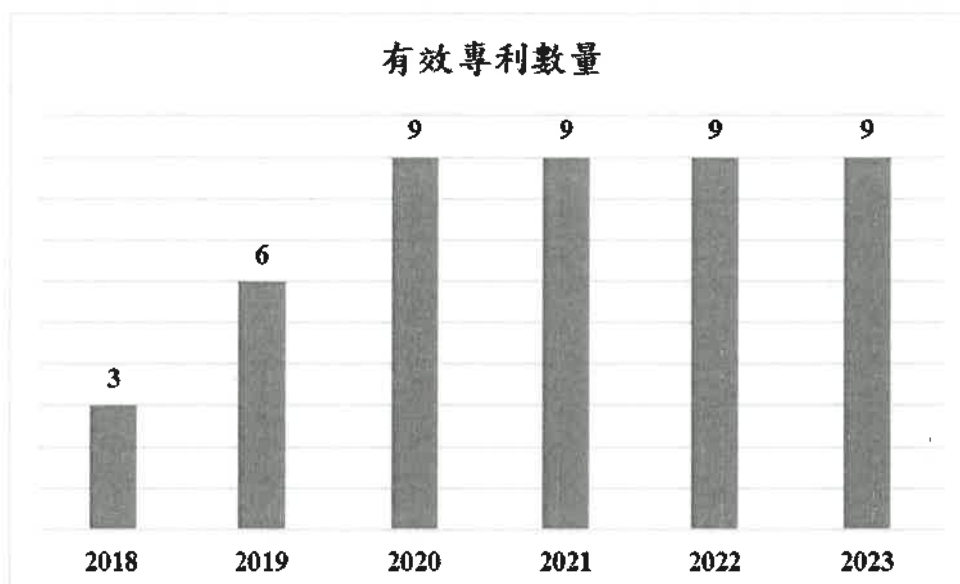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74	1,319	2,147	6,169	7,00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12%	0.48%	0.37%	0.92%	0.8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7年度	XGuard /電漿保護耗材	樣品通過驗證，產品導入洽談中	A. 特殊結構耗材，有效阻隔靜電吸盤受半導體製程中電漿之侵蝕破壞，也可暫時修復受損靜電吸盤，維持製程運轉。 B. 於台積電12吋廠驗證成功，與設備商洽談產品導入。 C. 『電漿製程設備內裝置元件保護膜及其安裝治具』新型專利。
108年度	Space Slicer /空間氣流阻隔技術	完成，銷售中	A. 台積電於奈米級製程光罩系統已全數採用本產品，可有效提升光罩儲存系統傳輸效率及潔淨度。 B. 目前配合台積電安裝於三奈米製程光罩系統，並已導入於兩奈米製程光罩系統設計中。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p>C. 配合客戶需求，目前已推出四種標準尺寸產品。</p> <p>D. 『氣簾噴頭結構』新型專利。</p>
109 年度	Hexakap /特殊氣體管路連接頭安全性驗證耗材	完成，客戶驗證中	<p>A. 半導體廠內特殊氣體管路連接頭安全性確保之驗證耗材，可協助設備人員快速辨識管路接頭是否完成確實氣密，滿足半導體廠特殊氣體管路零洩漏之安全需求。</p> <p>B. 目前已完成第三方產品功能性驗證，並配合台積電進行廠內產品使用驗證。</p> <p>C. 『管路接頭扭力套環』新型專利。</p>
110 年度	Klaws /新型管路固定耗材	完成，銷售中	<p>A. 因廠內特殊氣體或特殊化學品管路必須經過具高腐蝕或是高潔淨度區域，使用本產品可達成高抗腐蝕行及高潔淨度要求，更可確保有效隔絕電子訊號干擾。</p> <p>B.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科技廠房客戶，正逐步導入本產品，提供給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管路服務。</p> <p>C. 『快速夾持管路結構』新型專利。</p>
111 年度	PHOTUBE /自動管路雷射銲接設備	第一階段開發中，預計113年完成開發	<p>A. 透過雷射光源的導入設計，有效加速特殊氣體及特殊化學品管路銲接效率，並提升銲接品質及減少消耗能源。</p> <p>B. 目前以金屬管件銲接為第一階段開發目標，其他材質管件銲接為下一階段。</p> <p>C. 相關週邊設備同步開發中。</p> <p>D. 『管件雷射銲接方法(單鏡片組)』發明專利已取得。</p>

公司於創立初期即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的累積，透過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開發有別於市場之創新專利產品，強化公司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公司也透過持續投注研發經費及培育人才，檢視公司未來願景所需的能力，逐年累積開發能量，下表為公司近年的專利數量規劃說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業務計畫

- A. 聚焦核心管理能力，持續優化現有服務流程，藉由自有開發產品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提升工作效率創造獲利。
- B. 累積設備代理實績，深化設備客戶服務，帶動關鍵零組件開發量能。
- C. 自建工程、設備服務團隊，增加服務客戶廣度，運轉新的商業模式。
- D. 與學校產學合作，以實務的專案合作，加速人才發揮所學應用於實務上。

(2)長期業務計畫

- A. 透過自建的徵才管道，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
- B. 發展自有聚智慧平台，有效的藉由系統培育人才。
- C. 持續關注永續議題，與客戶利害關係人共同解決產業問題。
- D. 開發自有管路焊接及檢測等設備與所需系統，建置完整設備使用訓練，設備維修及焊接認證服務，並發展出租與認證之商業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673,579	100.00	848,304	100.00
合	計	673,579	100.00	848,30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收占比最高之項目係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團隊平均近 10 年以上的產業實力，致力成為高科設備最佳優化服務商，在近幾年客戶大量建廠且交期集中的時刻，掌握人機料資源並即時動員以符合客戶需求的管理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自創立後累積服務的實績，陸續獲得客戶認可並表揚，現為高科技大廠氣體二次配工程的主要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服務之供應鏈，並以半導體產業為主，營收主要來源為承接國內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之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因此市場需求與科技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

國內科技產業具備群聚優勢，因有著完整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及最先進的製程市場，這讓海外設備大廠持續深化與台廠的策略合作，吸引海外大廠前來合作與投資，加大在國內的布局。且新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因此半導體廠在先進製程的布局不會慢下來，高科技廠房廠務工程與設備建置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屬於長期規劃的資本支出，新廠從規劃到建置要近 2~3 年時間，不易受到短期景氣循環波動所影響。

在市場供給面方面，由於半導體產業之高科技廠房設施之廠務供應系統屬高技術門檻之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又因服務半導體客戶專案執行風險高，資金需求大，且服務團隊所需的能力與經歷累積不易，要通過半導體客戶供應商資格認可不易，這也加深了新進競爭對手進入障礙的困難度。而本公司近年經營實績包括先進製程的新建廠、運轉廠，服務的客戶群皆為國內大廠，如台積電、美光、友達等，已累積不同客戶群良好口碑。本公司藉著專案服務的同時，與上游材料供應商、次承包商等協力廠商均建立了穩定且持續的合作關係，因行業特性，本公司備有相當數量的材料與產品，以供客戶不定期的緊急需求。

本公司預留足夠的資金支援營運需求，承攬大型專案時，可供大量採購及支持貨款支付準時，採購成本得以控制。此外，團隊亦有平均十年以上的經驗，無論是專案的人員、供應商及物料機具管理，皆控管得宜，是客戶在選擇氣體二次配工程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的主要供應商。

(4)競爭利基

A. 提供安全穩定的品質與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隨著先進製程的演化，半導體製程使用超過 200 種以上之特殊氣體，而多數特殊氣體具有高危險性，且純度需達 99.999999% 以上，供應特殊氣體至生產設備時必須透過超高潔淨且超高安全品質穩定的管路進行輸送。

本公司現為高科技大廠的氣體二次配工程主要供應商，具備豐富且完善的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建置能力，除了符合客戶交期需求，透過了解客戶需求給予專業且客製化規劃設計的服務。本公司在國內北、中、南

部科學園區皆有長期辦事處提供即時服務，避免客戶發生生產中斷的風險。

B. 廠務工程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

高科技廠房內生產設備雖由國外直接進口，但其現場組裝及內部連結多委由國內廠商進行，本公司除協助客戶進行廠務端系統工程管線配置連結外，兼具協助國外設備原廠進行生產設備內的管線連結或生產設備定位組裝/維修/拆裝箱/運送等整合服務，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之依賴度，築高競爭對手跨入門檻。

C. 自主研發優化服務效率

本公司不僅提供現場安裝服務，更進一步針對客戶需求，將系統運作上局部效能不彰的問題提出相應之改善產品，有效提升客戶整體系統運作效率，拉高實際生產效率。

因半導體製造所採用技術源自美國，故產業內所使用相關技術及設備皆為美國進口，國內極少廠商投入研發。近幾年國內人才資源短缺，更凸顯現場服務效率的不足，聚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由供應系統設計優化/現場安裝輔具/設備內部連結件開發/特殊耗材逐步發展到雷射焊接安裝系統的開發，透過不斷提升設備效率，降低服務人力需求也加速客戶新設備上線投產速度。

D. 自建服務團隊，深化服務廠務工程與設備商客戶

本公司自建服務團隊，提供一站式整合廠務工程技術服務與設備裝機、維修服務，可以為客戶簡化現場管理，提升服務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需求帶動產業持續進化

短期半導體應用以車用與工業用半導體需求仍持續成長，長期因5G、AI、物聯網的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加碼增加資本支出，國內半導體廠包括台積電等將持續投資。

本公司持續擴充長期服務客戶群，目前長期服務的客戶群橫跨半導體產業、光電業、太陽能、封測產業、化學工業等，其中封測產業因高階製程需求，未來將走向異質整合，同時帶動先進封裝資本支出，有助於未來封測生產設備銷售與裝機服務推廣。

b. 帶頭投入永續議題，為企業競爭力加值

在全球減碳關鍵議題上，許多企業宣示在2030年達成淨零排放，又台灣之產品行銷於全球，因此產品應逐步導入減碳思維才能符合國際趨勢之發展，而半導體製程需要大量之能源及水資源，且容易產生

廢水和廢氣等污染物。因此台積電在 2021 年 4 月宣告將供應鏈碳足跡以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重要指標，而本公司於產品開發時全導入淨零概念，是為企業形象與競爭力加分的重點。

c.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進入門檻高

高科技廠務管路焊接技術來自於國外原廠，已運行三十幾年，目前這個市場內尚未見到替代品，因為主要之焊接技術設備幾乎也屬於壟斷的狀態，加上半導體產業對於資訊安全要求極高，工作場所的資訊完全無法與外界流通，故採用高資訊化的解決產品，如 AI/雲端技術或機器人，在產業內是難以驅動的，部分原因是此市場內客戶擔心新的技術引入可能造成產品良率下降，故不樂見廠務系統供應技術改變，所以在廠務系統供應商不願意投注資源更新或優化服務內容，僅追隨標準化的廠務系統供應內容，產品差異化不斷下降，故自身所持有的服務資源越高，於產業內競爭的優勢越有利。客戶對主要廠務系統供應商的要求非常多，每年都會不斷更新採購規範，尤其是對於廠務系統供應品質及安全都會不斷增加要求，但另一方面也拉高了這個市場的進入障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72.13%，我們的銷售短期集中在某個客戶的情況，這主要是因為所屬行業的特性所致。目前承接的訂單中，除了大量的人力也需要較大的備料資金，本公司一直以來都秉持永續經營與確保接單品質的策略，選擇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客戶作為首要經營客戶，讓公司可以累積財務金流。因此，未來對於銷貨集中的風險的因應措施如下：

自建多技能管路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整合型一站式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持續投入開發中長期新產品，為後續拓展新市場，帶來更多可能性。

b. 人才不足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供應系統與生產設備更為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且近年來因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老年化，人力緊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憑藉上市櫃可提高公司知名度與產業能見度，持續自建專業與技術人才不同的徵才管道，藉由產學合作，讓更多人才認識半導體廠務及設備產業，吸引人才加入，同時持續關懷員工身心靈，創造

更好的職場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也吸引優秀人才留任。透過公司自建聚智慧學院，培育人才並分享經驗，縮短新進人員的訓練期，降低現場服務客戶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主要協助高科技廠房(如半導體廠)客戶，提供廠房內部製程生產設備所需絕對安全且高潔淨度流體供應管路系統完整服務。

流體管路系統包含大宗/特殊氣體管路及化學品管路及其相關之流體處理設備或裝置，所提供服務包含廠內製程設備所需管路材質選用/路徑設計規劃/現場工作流程管理/現場管路配置焊接/現場管路品質測試/協助客戶送氣測試/現場管路查找/現場管路安全拆除/提供客戶完整管路製作文件及工作流程紀錄/協助客戶現場管路問題排除。

於流體管路系統中之相關流體設備，如連續品質監控系統(CQC System)、氣體監控系統(GMS)、化學供應系統(CDS)、氣瓶櫃(Gas Cabinet)、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氣體穩壓裝置(PCM)、廢棄除害器(Local Scrubber)等設備，亦協助客戶搭配設備製造商進行現場安裝及相關管路連結測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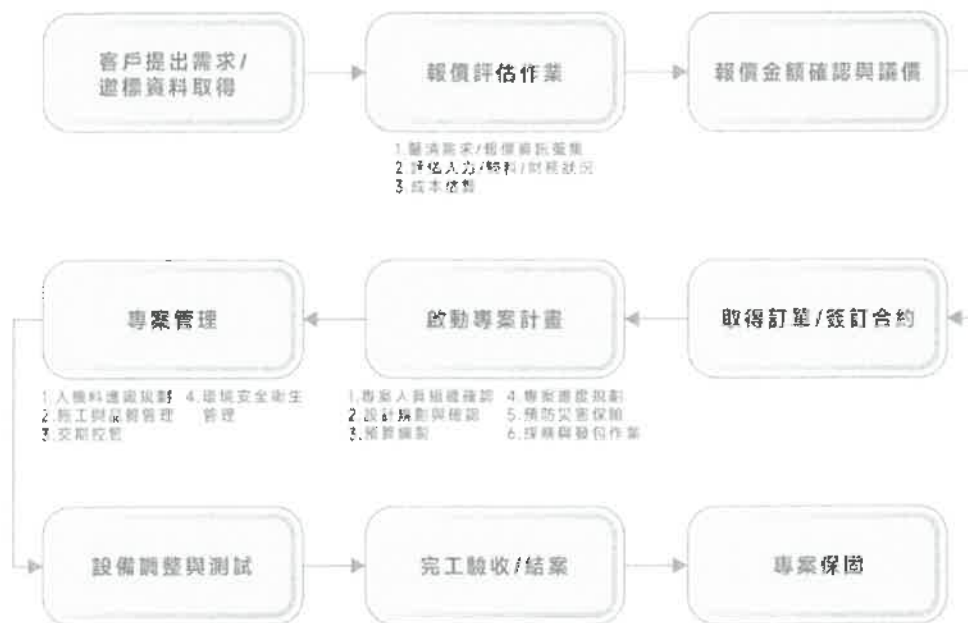
B. 設備服務

主要提供現場管路工作人員相關加工設備及輔具，用於提昇現場流體管路系統製作效率或使用安全性。

如金屬管路自動焊接系統/塑材管路自動焊接系統/管路焊接品質檢測設備/管路固定夾治具/管路查詢辨識系統/現場工作人員安全輔具...等，將陸續由公司設備服務部針對現場工作人員需求情境設計，建立產品專利並完成開發，再由現場工作人員逐步導入現場工作環節，逐步提升現場工作便捷性及工作效率，並期提升設備自動化作業比例降低現場工作可能產生之人因作業失誤及風險。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B. 製程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係承包廠務工程，其中主要的原料包括管閥件等大多來自國外，直接或間接經由代理商/經銷商向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採購，一部份管配件及五金料件在國內採購。

廠務工程主要係針對現場人力委外發包給現場施作的次承商，所需原料則由本公司統籌採購。本公司多年來與主要原料上游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良好關係，原料供貨狀況穩定且品質無虞。

為避免環境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原料供應出現斷料或短缺問題，本公司平日針對各主要原料制定有安全存量，並持續評估替代用料供應商。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656,988	207,470	31.58%	825,987	296,899	35.94%	13.81%
設備服務		16,591	9,015	54.34%	22,317	12,173	54.55%	0.39%
合計		673,579	216,485	32.14%	848,304	309,072	36.43%	13.35%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毛利率之影響：無。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且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43,347	80.67%	—	甲公司	611,841	72.13%	—
		其他	130,232	19.33%	—	其他	236,463	27.87%	—
		銷貨淨額	673,579	100.00%	—	銷貨淨額	848,30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與客戶之廠房擴建及新進製程之調整息息相關，甲公司於 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客戶工程陸續完工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註	註	450,188	註	註	529,088
設備服務				—			—
合計				450,188			529,088

註：本公司為依客戶需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皆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變動分析：111 年度生產量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施工較多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註		656,988	—	—	註	825,987	—	—
設備服務			16,591	—	—			22,317	—
合計			673,579	—	—		848,304	—	—

註：本公司為依客戶需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皆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銷售值。

變動分析：111 年度銷售量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陸續完工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	9	9
	間接人員	20	26	25
	直接人員	66	85	84
	合計	90	120	118
平均年歲		31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		2.04	2.23	2.5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9	11
	大學/大專	61	77	73
	高中	24	31	31
	高中以下	2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獎金	保險規劃	關懷計畫	休閒活動	其他補助	特殊假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節獎金 ●績效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健康檢查 ●喜慶賀金、喪事奠儀 ●住院慰問金 ●生日福利 ●生育補助 ●緊急救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下午茶津貼 ●家庭日及尾牙晚宴、共識營 ●運動/登山/健行/團康/旅遊活動、社團活動 ●年度旅遊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補助 ●外派宿舍/交通津貼補助 ●業務/主管配車補助 ●環境保護補助 ●流感疫苗補助 ●語言獎勵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日假 ●公益假 ●福利假 ●樂活假

(2)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培養人力資本與提升企業競爭力開立之相關課程，分為內訓及外訓，以達到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 ① 內部員工訓練課程：類別分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各部門內部在職訓練、共通性教育、年度共識凝聚。依同仁不同職務與職能需要，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為使員工培養獨立思考及表達溝通的能力，鼓勵員工以自身專業項目或職務，輪流開課擔任內訓講師，分享與傳授其職能要領。每一年度至少一次年度共識課程召開，委託專業的培訓機構授課或由公司內部高階主管進行共識傳達。
- ② 外部員工訓練課程：編列訓練預算由主管安排專業上適性化培育與訓練，提升員工的能力與素養；同仁也可因專業需要，向公司提出外訓申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 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 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① 基本人權：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以絕對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
 - ② 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設有員工意見平台，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 ③ 身心平衡：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社團，對員工之福利措施定期討論更新、舉辦各式活動並邀眷屬一同參與，增進員工家庭生活和諧與滿意度。
 - ④ 健康安全：營運管理與環安管理單位，偕同臨場健康服務管顧公司，不定期更新勞工安全衛生資訊，藉由宣導、張貼文宣等，傳達工作安全衛生理念。
 - ⑤ 員工協助：為了確保並妥善處理員工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由專業團隊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營運管理部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

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定期每年一次實施內部稽核之資通安全檢查，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政策擬定下列五項類別，其說明如下：

項目	政策內容
資安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系統設備及軟體，在非經權責主管授權之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接近該資產。 2. 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及檢討。 3. 應對員工私人電腦作必要之安全控管，以防止公司資訊遭不法之利用。 4. 系統開發測試與正式作業須使用不同之登入環境。 5.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具儲存的設備應直接銷毀。 6. 機房設置門禁管制，人員進出應登記，禁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出。 7. 建置資訊軟體、硬體之資產清冊且隨時更新。
資訊存取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2. 凡對外簽訂之資料存取契約須事先經權限主管核准，契約中應包含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條款。 3.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員工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員工應妥適分工及分散權責。 4. 輪調、調派或晉升之員工，應適當予以取消各項系統權限。 5.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盡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網路及資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 2. 防止駭客非法竊取或侵害，各廠址皆建置防火牆並定期檢查網路運作環境是否有安全上之漏洞。 3. 每日巡視網路設備是否有異常並記錄備查。 4. 禁止公司內部使用未授權之裝置或軟體，而佔用公司網路資源及增加病毒感染風險。
資料備份及復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備份計畫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資安政策宣導及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2. 每年度定期兩次講習，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單位：仟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東吉利(有)公司	108/7/20	113/7/19	新竹寶山庫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快樂床業(有)公司	109/2/15	113/2/14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5/28	115/5/28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借款 4,000)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10/7	115/10/7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借款 16,000)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10/7	115/10/7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借款 4,000)	無
租賃契約	蔡燈祺	111/10/1	112/12/31	新竹鐵道路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鍾瑩	111/10/1	112/12/31	新竹鐵道路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康太開發(股)公司	112/2/1	117/1/31	總部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徐朝基 徐立哲 林滿雪 許秀蘭	112/5/23	113/5/22	台中庫房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63817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2,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資金總額 28,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8,000	28,000

(5) 預計產生效益：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8,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年9月(增資前)	110年12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7,894	589,433
流動負債		245,819	287,159
負債總額		251,725	311,436
利息支出		252	608
營業收入		532,359	673,280
每股盈餘(元)		7.18	7.93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1.59	49.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2,084.15	1,464.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8.47	205.26
	速動比率	154.19	125.61
利息保證倍數		540	260.43

資料來源：110年9月自結報表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28,000仟元，已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51.59%下降至49.54%；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198.47%上升至205.26%。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 民國110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0年12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033789750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7,63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6,76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資金總額67,63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67,630	67,630

- (5) 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

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67,63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67,6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年11月(增資前)	110年12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64,284	589,433
流動負債		333,283	287,159
負債總額		344,189	311,436
利息支出		390	608
營業收入		617,173	673,280
每股盈餘(元)		7.21	7.93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0.99	49.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5.38	1,46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31	205.26
	速動比率	142	125.61
利息保證倍數		281.26	260.43

資料來源：110年11月自結報表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10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67,630仟元，已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60.99%下降至49.54%；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169.31%上升至205.26%。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三) 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 年 11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70927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 7,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營運週轉金	112 年度第一季	7,000	4,000	3,000

- (5) 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購料、廠商貨款及銀行借款償還，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營運週轉金		7,000	7,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7,000	7,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10 月(增資前)	112 年 03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98,142	720,288
流動負債	316,546	282,884
負債總額	329,702	301,045
利息支出	1,011	222

年度/項目		111年10月(增資前)	112年03月(增資後)
營業收入		606,552	162,585
每股盈餘(元)		9.68	2.30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0.87	48.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491.78	1,735.7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8.96	200.77
	速動比率	92.19	89.54
利息保證倍數		147.56	114.39

資料來源：111年10月及112年3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111年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7,000仟元，已於11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50.87%下降至48.18%；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188.96%上升至200.7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四) 民國112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2年04月07日經授中字第11233193300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91,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1,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募集資金總額91,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91,000	36,400	54,600

- (5) 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新臺幣91,000仟元，就企業追求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業收入成長，應付款項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 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年2月22日(本公司於111年12月1日登錄創櫃板)。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91,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9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年12月(增資前)	112年5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698,951	756,943
流動負債		371,919	371,153
負債總額		390,080	386,814
利息支出		1,264	415
營業收入		848,304	299,918
每股盈餘(元)		11.15	3.24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3.02	48.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92.29	159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93	203.94
	速動比率	98.52	96.24
利息保證倍數		170.19	153.24

資料來源：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12年度5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於112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91,000仟元，112年第二季因銷貨優於預期使營運週轉金增加，致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超前執行完成。由本公司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111年12月(增資前)之53.02%下降至112年5月(增資後)48.40%；由本公司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從111年12月(增資前)之187.93%上升至112年5月(增資後)203.94%。顯示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2)
流 動 資 產				329,684	589,433	698,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5	23,307	21,497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2,236
其 他 資 產				19,306	14,720	13,027
資 產 總 額				361,696	628,543	735,71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5,864	287,159	371,919
	分 配 後			156,474	433,752	448,359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18,16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8,458	311,436	390,080
	分 配 後			159,068	458,029	466,5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23,238	317,107	345,631
股 本				103,000	151,500	155,000
資 本 公 積				—	—	5,56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23,322	171,403	194,269
	分 配 後 (註 3)			54,212	24,810	117,829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9,204)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23,238	317,107	345,631
	分 配 後			202,628	170,514	269,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7~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子公司於 110 年度業已處分，故 111 年度合併簡明綜合損益數字與個體相同。

註 3：110 年分派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8,500 仟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576,294	673,579	848,304
營業毛利				143,056	216,485	309,072
營業損益				114,738	159,918	212,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1	(2,183)	975
稅前淨利				116,139	157,735	213,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17,191	169,4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17,191	169,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960)	(2,712)	(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4,479	166,0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17,191	169,4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7,909	114,479	166,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66	7.93	1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7~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子公司於 110 年度業已處分，故 111 年度合併簡明綜合損益數字與個體相同。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24,054	589,433	698,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5	23,307	21,497
無 形 資 產			1,091	1,083	2,236
其 他 資 產			24,300	14,720	13,027
資 產 總 額			361,060	628,543	735,7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5,228	287,159	371,919
	分 配 後		155,838	433,752	448,359
非 流 動 負 債			2,594	24,277	18,1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7,822	311,436	390,080
	分 配 後		158,432	458,029	466,5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23,238	317,107	345,631
股 本			103,000	151,500	155,000
資 本 公 積			—	—	5,5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322	171,403	194,269
	分 配 後 (註 2)		54,212	24,810	117,829
其 他 權 益			(3,084)	(5,796)	(9,204)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3,238	317,107	345,631
	分 配 後		202,628	170,514	269,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7~108 年
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110 年分派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48,500 仟元。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73,107	673,280	848,304
營業毛利				140,731	215,642	309,072
營業損益				114,203	161,717	212,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6	(3,982)	975
稅前淨利				116,139	157,735	213,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869	117,191	169,4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9	117,191	169,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960)	(2,712)	(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09	114,479	166,0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69	117,191	169,4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7,909	114,479	166,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66	7.93	1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10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9年度財務資訊，無107~108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85,826	189,703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	9,38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9,431	7,624			
資產總額		95,772	206,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48	76,388			
	分配後	28,248	81,388			
非流動負債		14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62	76,388			
	分配後	28,262	81,388			
股本		51,000	103,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88	27,453			
	分配後	1,698	22,453			
其他權益		23	(125)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511	130,328			
	分配後	67,511	125,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6.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2,703	272,264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營業毛利		29,670	50,205			
營業損益		20,334	36,4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55	(4,122)			
稅前淨利(淨損)		20,589	32,32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6,488	25,755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16,488	2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11	25,6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因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戰略新板)所需，委由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8	49.55	5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31	1,464.73	1,69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66	205.26	187.93
	速動比率(%)			108.24	125.61	98.52
	利息保障倍數			1,086	260	17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2	14.85	8.47
	平均收現日數			28	25	43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25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2	6.37	4.37
	平均銷貨日數			86	163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54.87	38.58	37.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1.36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9	23.77	24.99
	權益報酬率(%)			57.06	43.38	5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76	104.12	137.97
	純益率(%)			17.50	17.40	19.98
	每股盈餘(元)			6.66	7.93	1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0	53.50	25.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8	38.49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33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股東權益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借款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 (1)應收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工程案件完工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下降、銷貨日數上升，主係接案、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焊機設備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現金增資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工程收入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工程收入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7~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子公司於 110 年度業已處分，故 111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與個體財務比率相同。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107 及 108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以計算。

註 5：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6：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38.17	49.55	5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31	1,464.73	1,69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64	205.26	187.93
	速動比率(%)			104.58	125.62	98.53
	利息保障倍數			1,086.41	260.43	17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1	14.82	8.47
	平均收現日數			27	25	43
	存貨週轉率(次)			4.26	2.25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6.31	4.37
	平均銷貨日數			86	162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57	38.56	37.8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1.36	1.24
	資產報酬率(%)			35.45	23.78	24.99
	權益報酬率(%)			57.06	43.38	5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76	104.12	137.97
	純益率(%)	17.60	17.41	19.9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66	7.93	11.15		
	現金流量比率(%)	9.94	55.08	25.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6	39.81	註 4		
	營運槓桿度	1.26	1.31	1.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合約資產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 (1)應收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工程案件完工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工程案件完工及應付外包商款項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

-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廠務工程需求及接案增加、毛利率上升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廠務工程需求及接案增加、毛利率上升及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無 107~108 年度比較資訊，故不適用。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7 及 108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以計算。

註 4：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5：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1	36.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11.65	1,38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83	248.34			
	速動比率(%)	295.04	224.87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5.87			
	平均收現日數	130	62			
	存貨週轉率(次)	34.50	2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4	6.51			
	平均銷貨日數	11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51	5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3	17.03			
	權益報酬率(%)	48.85	2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37	31.39			
	純益率(%)	26.30	9.46			
	每股盈餘(元)	1.83	2.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5)	6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3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註 3：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107 及 108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以計算。

註 5：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合併)及綜合損益表(合併)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801	48.65	218,348	29.68	(87,453)	(28.60)	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借款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15,968	34.36	289,885	39.40	73,917	34.23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工程施作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2,909	8.42	147,399	20.03	94,490	178.59	主係工程完工增加所致。
存貨	11,116	1.77	30,220	4.11	19,104	171.86	主係應付購入管材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624	0.26	12,407	1.69	10,783	663.98	主係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233	9.58	24,469	3.33	(35,764)	(59.38)	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78,749	12.53	167,893	22.82	89,144	113.20	主係期末工程完工驗收增加，應付廠商外包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0,589	6.46	64,055	8.71	23,466	57.81	主係應付獎金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878	1.57	26,166	3.56	16,288	164.89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持續獲利所致。
保留盈餘	171,403	27.27	194,269	26.41	22,866	13.34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673,579	100.00	848,304	100.00	174,725	25.94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57,094)	(67.86)	(539,232)	(63.57)	(82,138)	17.97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16,485	32.14	309,072	36.43	92,587	42.77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45,027)	(6.68)	(83,041)	(9.79)	(38,014)	84.43	主係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59,918	23.74	212,885	25.10	52,967	33.12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157,735	23.42	213,860	25.21	56,125	35.58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17,191	17.40	169,459	19.98	52,268	44.60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79	17.00	166,051	19.57	51,572	45.05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個體)及綜合損益表(個體)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801	48.65	218,348	29.68	(87,453)	(28.60)	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借款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15,968	34.36	289,885	39.40	73,917	34.23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工程施作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2,909	8.42	147,399	20.03	94,490	178.59	主係工程完工增加所致。
存貨	11,116	1.77	30,220	4.11	19,104	171.86	主係應付購入管材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624	0.26	12,407	1.69	10,783	663.98	主係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233	9.58	24,469	3.33	(35,764)	(59.38)	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78,749	12.53	167,893	22.82	89,144	113.20	主係期末工程完工驗收增加，應付廠商外包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0,589	6.46	64,055	8.71	23,466	57.81	主係應付獎金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878	1.57	26,166	3.56	16,288	164.89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持續獲利所致。
保留盈餘	171,403	27.27	194,269	26.41	22,866	13.34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673,280	100.00	848,304	100.00	175,024	26.00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57,638)	(67.97)	(539,232)	(63.57)	(81,594)	17.83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15,642	32.03	309,072	36.43	93,430	43.33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42,385)	(6.30)	(83,041)	(9.79)	(40,656)	95.92	主係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61,717	24.02	212,885	25.10	51,168	31.64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157,735	23.43	213,860	25.21	56,125	35.58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17,191	17.41	169,459	19.98	52,268	44.60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79	17.00	166,051	19.57	51,572	45.05	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致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589,433	698,951	109,518	1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07	21,497	(1,810)	(7.77)
無形資產		1,083	2,236	1,153	106.46
其他資產		14,720	13,027	(1,693)	(11.50)
資產總額		628,543	735,711	107,168	17.05
流動負債		287,159	371,919	84,760	29.52
非流動負債		24,277	18,161	(6,116)	(25.19)
負債總額		311,436	390,080	78,644	25.25
股本		151,500	155,000	3,500	2.31
資本公積		-	5,566	5,566	100.00
保留盈餘		171,403	194,269	22,866	13.34
其他權益		(5,796)	(9,204)	(3,408)	58.80
權益總額		317,107	345,631	28,524	9.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期末工程完工驗收增加，應付廠商外包款項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673,579	848,304	174,725	25.94
營業成本		(457,094)	(539,232)	(82,138)	17.97
營業毛利淨額		216,485	309,072	92,587	42.77
營業費用		(56,567)	(96,187)	(39,620)	70.04
營業利益		159,918	212,885	52,967	3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3)	975	3,158	144.66
稅前淨利		157,735	213,860	56,125	35.58
所得稅費用		(40,544)	(44,401)	(3,857)	9.51
本期淨利		117,191	169,459	52,268	44.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2)	(3,408)	(696)	(2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79	166,051	51,572	45.0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獎金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裝機、廠務工程需求暢旺所致。

(三) 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53,619	95,965	(57,654)	(3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708)	(6,240)	10,468	62.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1,209	(177,178)	(238,387)	(389.46)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較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施作工程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較上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本期較上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4)	(1)+(2)+(3)+(4)		
218,348	150,000	(10,000)	20,560	378,908	-	-

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工程訂單之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

3. 籌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9	為健全公司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爰建議 貴公司宜建立完整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已供遵循。	已改善，已依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110	為達 貴公司內部有效管理成本作業，確保財務控制及健全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爰建議 貴公司預估成本變動，應呈權責主管核准。	已改善，已依規定執行。
111	為健全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爰建議 貴公司宜將工程中/終止結案及訂單移轉之管控作業明確訂立於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中，已供遵循。	已改善，已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規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樓之3
公司電話：(03)533-638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國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8,348	30	\$305,801	4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4、11及12	289,885	39	215,968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2	147,399	20	52,9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2,015	-
130x	存貨	四/六.3	30,220	4	11,116	2
1410	預付款項		12,407	2	1,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8,951</u>	<u>95</u>	<u>589,433</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	4,245	1	8,5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21,497	3	23,3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072	1	3,29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36	-	1,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2,301	-	1,4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9	-	1,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60</u>	<u>5</u>	<u>39,110</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735,711</u>	<u>100</u>	<u>\$628,54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	\$24,469	3	\$60,2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4及11	61,225	9	64,317	1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7,893	23	78,74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64,055	9	40,5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2,758	6	39,87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550	-	1,6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6,000	1	1,4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1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1,919</u>	<u>51</u>	<u>287,15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	16,583	2	22,5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1,578	-	1,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61</u>	<u>2</u>	<u>24,27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90,080</u>	<u>53</u>	<u>311,436</u>	<u>50</u>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0	21	151,500	24
3200	資本公積		5,566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66	3	9,8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103	23	161,525	25
	保留盈餘合計		<u>194,269</u>	<u>26</u>	<u>171,403</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9,204)	(1)	(5,796)	(1)
3xxx	權益總計		<u>345,631</u>	<u>47</u>	<u>317,107</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5,711</u>	<u>100</u>	<u>\$628,54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	\$848,304	100	\$673,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七	(539,232)	(64)	(457,094)	(68)
5900	營業毛利		309,072	36	216,485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七				
6100	推銷費用		(6,146)	(1)	(5,123)	(1)
6200	管理費用		(83,041)	(9)	(45,0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0)	(1)	(6,1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	-	(248)	-
	營業費用合計		(96,187)	(11)	(56,567)	(8)
6900	營業利益		212,885	25	159,91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七				
7100	利息收入		243	-	66	-
7010	其他收入		1,398	-	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	-	(2,408)	-
7050	財務成本		(1,264)	-	(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	-	(2,183)	-
7900	稅前淨利		213,860	25	157,7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44,401)	(5)	(40,544)	(6)
8200	本期淨利		169,459	20	117,19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	(3,5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8)	-	(2,7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051	20	\$114,479	17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5		\$7.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5		\$7.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中環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 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103,000	3200 \$ -	3310 \$4,224	3350 \$119,098	3410 \$(118)	3420 \$(2,966)	3XXX \$223,23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54	(5,65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500			(20,610)			(20,61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500)			
D1	110年度淨利					117,191	118		117,1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	(2,830)	(2,7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191	118	(2,830)	114,479
E1	現金增資		95,630						95,630
E3	現金減資		(95,630)						(95,63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161,525	\$ -	\$(5,796)	\$317,10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161,525	\$ -	\$(5,796)	\$317,10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88	(16,28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593)			(146,593)
D1	111年度淨利					169,459			169,45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08)	(3,4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59		(3,408)	166,051
E1	現金增資		3,500	5,566					9,06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168,103	\$ -	\$(9,284)	\$345,6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860	\$157,7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3	6,777
A20200	攤銷費用	417	2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48
A20900	利息費用	1,264	608
A21200	利息收入	(243)	(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73,917)	(41,2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4,490)	(15,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23	(516)
A31200	存貨增加	(19,104)	(5,8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83)	1,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8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92)	26,8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144	14,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66	20,61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25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504	165,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4)	(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18)	(11,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65	153,6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16,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0)	(2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0)	(16,7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764)	60,2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0)	(2,4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593)	(20,610)
C04600	現金增資	9,066	95,630
C04700	現金減資	-	(95,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178)	61,2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453)	198,2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01	107,5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48	\$305,8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以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樓之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點子)}	一般製造業	- % (註)	- % (註)

註：聚點子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程序。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4)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活期存款	\$218, 348	\$305, 80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147,399	\$52,90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47,399	52,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	<u>\$147,399</u>	<u>\$52,90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7,399仟元及52,909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料	<u>\$30,220</u>	<u>\$11,11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4仟元及7,18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u>\$825,987</u>	<u>\$656,988</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在建工程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636,071	\$503,63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45,816	136,34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81,887	639,980
減：累計請款金額	(653,227)	(488,329)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28,660	\$151,65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89,885	\$215,96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61,225)	(64,317)
	\$228,660	\$151,651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4,448	\$969	\$1,013	\$2,492	\$1,797	\$30,719
增添	1,657	1,457	259	87	439	3,899
處分	-	(70)	-	-	-	(70)
111.12.31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5,181	\$473	\$331	\$927	\$500	\$7,412
折舊	4,326	305	175	512	356	5,674
處分	-	(35)	-	-	-	(35)
111.12.31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9,432	\$969	\$923	\$2,039	\$1,319	\$14,682
增添	15,016	-	90	453	478	16,037
110.12.31	\$24,448	\$969	\$1,013	\$2,492	\$1,797	\$30,71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0.1.1	\$1,905	\$312	\$162	\$459	\$229	\$3,067
折舊	3,276	161	169	468	271	4,345
110.12.31	\$5,181	\$473	\$331	\$927	\$500	\$7,412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16,598	\$1,613	\$766	\$1,140	\$1,380	\$21,497
110.12.31	\$19,267	\$496	\$682	\$1,565	\$1,297	\$23,307
110.1.1	\$7,527	\$657	\$761	\$1,580	\$1,090	\$11,61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6.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469	\$60,233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2.23%	1.60%-2.0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531仟元及29,767仟元。

7.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40,148	\$29,101
應付員工紅利	6,724	204
應付營業稅	2,738	3,034
應付保險費	936	816
應付退休金費用	570	570
應付董事酬勞	500	-
其他應付費用	12,439	6,864
合計	\$64,055	\$40,58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1. 12. 31	110. 12. 31
彰化商業銀行	115年10月07日	\$22, 583	\$24, 000
減：一年內到期		(6, 000)	(1, 417)
合 計		\$16, 583	\$22, 583
		111. 12. 31	110. 12. 31
利率區間		2. 05%-2. 10%	1. 00%-1. 50%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 758仟元及2, 288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03, 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0, 3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8, 000仟元，發行新股2, 8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〇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95,630仟元，銷除股份9,563仟股，減資比率73%，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8,500仟元，發行新股4,85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轉換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7,630仟元，發行新股6,763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元，發行新股35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000仟股及15,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 12. 31	110. 12. 31
發行溢價	<u>\$5,566</u>	<u>\$ -</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10	\$16,2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40	146,593	\$4.55	\$9.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825,987	\$656,988
商品銷售收入	22,317	16,591
合 計	\$848,304	\$673,57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825,987
銷售商品	22,317
合 計	<u>\$848,3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317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5,987
合 計	<u>\$848,304</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656,988
銷售商品	16,591
合 計	<u>\$673,5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591
隨時間逐步滿足	656,988
合 計	<u>\$673,579</u>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工程收入	<u>\$289,885</u>	<u>\$215,968</u>	<u>\$174,693</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151,386)	\$ (106,19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25,303	147,474
合計	\$ 73,917	\$ 41,275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工程收入	\$ 61,225	\$ 64,317	\$ 37,4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52,792)	\$ (33,64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6,839	367,934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337,139)	(307,445)
合計	\$ (3,092)	\$ 26,84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295,335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	248
合計	\$ -	\$ 24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7,284	\$ -	\$ -	\$ -	\$ -	\$ -	\$437,284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437,284	\$ -	\$ -	\$ -	\$ -	\$ -	\$437,284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210	\$5,617	\$34	\$16	\$ -	\$ -	\$268,877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63,210	\$5,617	\$34	\$16	\$ -	\$ -	\$268,877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1.12.31	\$ -	\$ -	\$ -
110.1.1	\$ -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2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48)
110.12.31	\$ -	\$ -	\$ -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304	\$68,902	\$106,206	\$33,302	\$37,790	\$71,092
勞健保費用	4,107	2,493	6,600	3,304	1,643	4,947
退休金費用	1,842	916	2,758	1,666	622	2,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9	3,202	7,881	2,911	435	3,346
折舊費用	5,859	2,294	8,153	4,890	1,887	6,777
攤銷費用	-	417	417	-	298	29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724仟元及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2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724仟元及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	\$66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253	\$645
其他收入-其他	145	122
合 計	\$1,398	\$7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
處分投資損失	-	(2,2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134)
什項支出	-	(3)
合 計	\$598	\$(2,408)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8	\$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	80
合 計	\$1,264	\$608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 -	\$(4,259)	\$851	\$(3,408)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8)	\$ -	\$(3,538)	\$708	\$(2,8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148	(30)	118
合 計	\$(3,390)	\$ -	\$(3,390)	\$678	\$(2,712)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772	\$39,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9	(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401</u>	<u>\$40,5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	\$(7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1)</u>	<u>\$(6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13,860</u>	<u>\$157,73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42,772	\$31,5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29	(1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401</u>	<u>\$40,544</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1,450	\$ -	\$851	\$ -	\$2,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8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50				\$2,3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0				\$2,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	\$(814)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	(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742	-	708	-	1,4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14)	\$6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86				\$1,4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				\$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69,459	\$117,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5,192	14,7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5	\$7.93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69,459	\$117,1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459	\$117,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5,192	14,7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15,192	14,7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5	\$7.93

本集團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扶搖國際、懿善投資及昱家科技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為關係人。

1. 工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14,644	\$ -
昱家科技工程行	1,132	-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8	2,995
合 計	<u>\$16,874</u>	<u>\$2,995</u>

2.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7,151	\$ -
昱家科技工程行	876	-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1,494
合 計	<u>\$8,122</u>	<u>\$1,494</u>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9	\$ -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	-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5	\$8,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8,348	305,801
應收帳款	147,399	52,909
其他應收款	692	2,015
小計	366,439	360,725
合計	\$370,684	\$369,229
 <u>金融負債</u>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69	\$60,233
應付款項	167,893	78,749
其他應付款	64,055	40,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583	24,000
租賃負債	4,128	3,337
合計	\$283,128	\$206,9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3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仟元及8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0,795	\$12,627	\$5,015	\$ -	\$48,437
應付款項	167,893	-	-	-	167,893
其他應付款	64,055	-	-	-	64,055
租賃負債	2,608	1,598	-	-	4,206
110.12.31					
借款	\$62,222	\$12,421	\$11,251	\$ -	\$85,894
應付款項	78,749	-	-	-	78,749
其他應付款	40,589	-	-	-	40,589
租賃負債	1,689	1,715	-	-	3,40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60,233	\$24,000	\$3,337	\$87,570
現金流量	(35,764)	(1,417)	(2,470)	(39,651)
非現金之變動	-	-	3,261	3,261
111.12.3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	\$ -	\$4,612	\$4,612
現金流量	60,233	24,000	(2,494)	81,739
非現金之變動	-	-	1,219	1,219
110.12.31	\$60,233	\$24,000	\$3,337	\$87,5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4,245	\$4,245
之權益工具				

110.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8,504	\$8,504
之權益工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504	\$12,04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3,538)
期末餘額	\$4,245	\$8,5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2仟元數越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85仟元數越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	30.71	\$5,350	\$137	27.676	\$3,79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71仟元及(13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騰鏡鐳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5,750	8.06	\$4,245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11,505)		
			合 計		\$4,245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樓之3
公司電話：(03)533-638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聚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8,348	30	\$305,801	4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4、12及13	289,885	39	215,968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3	147,399	20	52,9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2,015	-
130x	存貨	四/六.3	30,220	4	11,116	2
1410	預付款項		12,407	2	1,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951	95	589,433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	4,245	1	8,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21,497	3	23,3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072	1	3,29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36	-	1,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301	-	1,4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9	-	1,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60	5	39,110	6
1xxx	資產總計		\$735,711	100	\$628,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行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24,469	3	\$60,2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4及12	61,225	9	64,317	1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7,893	23	78,74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64,055	9	40,5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2,758	6	39,87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550	-	1,6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	6,000	1	1,4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1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1,919	51	287,15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16,583	2	22,5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1,578	-	1,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61	2	24,277	4
2xxx	負債總計		390,080	53	311,436	50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0	21	151,500	24
3200	資本公積		5,566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66	3	9,8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103	23	161,525	25
	保留盈餘合計		194,269	26	171,403	27
3400	其他權益		(9,204)	(1)	(5,796)	(1)
3xxx	權益總計		345,631	47	317,10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5,711	100	\$628,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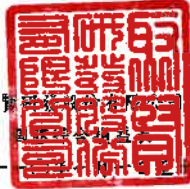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848,304	100	\$673,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七	(539,232)	(64)	(457,638)	(68)
5900	營業毛利		309,072	36	215,64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6,146)	(1)	(5,123)	(1)
6200	管理費用		(83,041)	(9)	(42,3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0)	(1)	(6,1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248)	-
	營業費用合計		(96,187)	(11)	(53,925)	(8)
6900	營業利益		212,885	25	161,71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243	-	66	-
7010	其他收入		1,398	-	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	-	(2,405)	-
7050	財務成本		(1,264)	-	(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	-	(1,8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	-	(3,982)	-
7900	稅前淨利		213,860	25	157,7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44,401)	(5)	(40,544)	(6)
8200	本期淨利		169,459	20	117,19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	(3,5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8)	-	(2,7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051	20	\$114,479	17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5		\$7.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5		\$7.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興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223,23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24	\$119,098		\$(2,96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54	(5,65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610)			(20,6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500			(48,500)				
D1	110年度淨利				117,191	118	(2,830)	117,19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		(2,7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191	118	(2,830)	114,479	
E1	現金增資	95,630						95,630	
E3	現金減資	(95,630)						(95,63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161,525	\$ -	\$(5,796)	\$317,10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161,525	\$ -	\$(5,796)	\$317,10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88	(16,28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593)			(146,5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459			169,459	
D1	111年度淨利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08)	(3,4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59		(3,408)	166,051	
E1	現金增資	3,500	5,566					9,06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168,103	\$ -	\$(9,204)	\$345,6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860	\$157,7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3	6,777
A20200	攤銷費用	417	2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48
A20900	利息費用	1,264	608
A21200	利息收入	(243)	(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8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2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73,917)	(41,2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4,490)	(15,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23	(792)
A31200	存貨增加	(19,104)	(5,8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83)	1,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8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92)	26,8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144	12,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66	22,87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25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504	169,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4)	(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18)	(11,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65	158,1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16,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0)	(2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0)	(15,6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764)	60,2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0)	(2,4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593)	(20,610)
C04600	現金增資	9,066	95,630
C04700	現金減資	-	(95,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178)	61,2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453)	203,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01	102,0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48	\$305,8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燃料導管安裝工程、配管工程以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樓之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218,348	\$305,801

2.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47,399	\$52,90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47,399	52,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	\$147,399	\$52,90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7,399仟元及52,909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30,220	\$11,1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4仟元及7,18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825,987	\$656,988

(2) 在建工程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636,071	\$503,63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45,816	136,34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81,887	639,980
減：累計請款金額	(653,227)	(488,329)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28,660	\$151,65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89,885	\$215,96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61,225)	(64,317)
	\$228,660	\$151,651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1,802)

(2)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148

(3)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南京聚點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程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4,448	\$969	\$1,013	\$2,492	\$1,797	\$30,719
增添	1,657	1,457	259	87	439	3,899
處分	-	(70)	-	-	-	(70)
111.12.31	\$26,105	\$2,356	\$1,272	\$2,579	\$2,236	\$34,548
折舊及減損：						
111.1.1	\$5,181	\$473	\$331	\$927	\$500	\$7,412
折舊	4,326	305	175	512	356	5,674
處分	-	(35)	-	-	-	(35)
111.12.31	\$9,507	\$743	\$506	\$1,439	\$856	\$13,05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9,432	\$969	\$923	\$2,039	\$1,319	\$14,682
增添	15,016	-	90	453	478	16,037
110.12.31	\$24,448	\$969	\$1,013	\$2,492	\$1,797	\$30,719
折舊及減損：						
110.1.1	\$1,905	\$312	\$162	\$459	\$229	\$3,067
折舊	3,276	161	169	468	271	4,345
110.12.31	\$5,181	\$473	\$331	\$927	\$500	\$7,412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16,598	\$1,613	\$766	\$1,140	\$1,380	\$21,497
110.12.31	\$19,267	\$496	\$682	\$1,565	\$1,297	\$23,307
110.1.1	\$7,527	\$657	\$761	\$1,580	\$1,090	\$11,61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469	\$60,233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2.23%	1.60%-2.0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531仟元及29,767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薪資	\$40,148	\$29,101
應付員工紅利	6,724	204
應付營業稅	2,738	3,034
應付保險費	936	816
應付退休金費用	570	570
應付董事酬勞	500	-
其他應付費用	12,439	6,864
合 計	<u>\$64,055</u>	<u>\$40,589</u>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最後還款日	111. 12. 31	110. 12. 31
彰化商業銀行	115年10月07日	\$22,583	\$24,000
減：一年內到期		(6,000)	(1,417)
合 計		<u>\$16,583</u>	<u>\$22,583</u>
		<u>111. 12. 31</u>	<u>110. 12. 31</u>
利率區間		2.05%-2.10%	1.00%-1.50%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58仟元及2,288仟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03,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0,3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8,000仟元，發行新股2,8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95,630仟元，銷除股份9,563仟股，減資比率73%，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8,500仟元，發行新股4,85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轉換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7,630仟元，發行新股6,763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元，發行新股35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50,000仟元及1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5,000仟股及15,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5,566	\$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10	\$16,2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40	146,593	\$4.55	\$9.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825,987	\$656,988
商品銷售收入	22,317	16,292
合 計	<u>\$848,304</u>	<u>\$673,2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u>工程部門</u>
工程收入	\$825,987
銷售商品	22,317
合 計	<u>\$848,3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317
隨時間逐步滿足	825,987
合 計	<u>\$848,304</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工程部門</u>
工程收入	\$656,988
銷售商品	16,292
合 計	<u>\$673,2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2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656,988
合 計	<u>\$673,280</u>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工程收入	<u>\$289,885</u>	<u>\$215,968</u>	<u>\$174,69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51,386)	\$(106,19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25,303	147,474
合計	<u>\$73,917</u>	<u>\$41,275</u>

B. 合約負債—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工程收入	<u>\$61,225</u>	<u>\$64,317</u>	<u>\$37,47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2,792)	\$(33,64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86,839	367,934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337,139)	(307,445)
合計	<u>\$(3,092)</u>	<u>\$26,844</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295,335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並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	248
合 計	\$ -	\$24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7,284	\$ -	\$ -	\$ -	\$ -	\$ -	\$437,284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437,284	\$ -	\$ -	\$ -	\$ -	\$ -	\$437,284

110.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210	\$5,617	\$34	\$16	\$ -	\$ -	\$268,877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263,210	\$5,617	\$34	\$16	\$ -	\$ -	\$268,877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皆屬未逾期。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 1. 1	\$ -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1. 12. 31	\$ -	\$ -	\$ -
110. 1. 1	\$ -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2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48)
110. 12. 31	\$ -	\$ -	\$ -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304	\$68,902	\$106,206	\$33,302	\$37,790	\$71,092
勞健保費用	4,107	2,493	6,600	3,304	1,643	4,947
退休金費用	1,842	916	2,758	1,666	622	2,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9	3,202	7,881	2,911	435	3,346
折舊費用	5,859	2,294	8,153	4,890	1,887	6,777
攤銷費用	-	417	417	-	298	29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724仟元及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2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724仟元及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	\$66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253	\$645
其他收入-其他	145	122
合 計	\$1,398	\$7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	\$ -
處分投資損失	-	(2,2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1	(134)
合 計	\$598	\$(2,405)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8	\$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	80
合 計	\$1,264	\$60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 -	\$(4,259)	\$851	\$(3,408)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8)	\$ -	\$(3,538)	\$708	\$(2,8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148	(30)	118
合 計	\$(3,390)	\$ -	\$(3,390)	\$678	\$(2,712)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772	\$39,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9	(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01	\$40,54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	\$(7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1)</u>	<u>\$(6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13,860	\$157,73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772	\$31,5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29	(1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401</u>	<u>\$40,54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1,450	\$ -	\$851	\$ -	\$2,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u>	<u>\$851</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50</u>				<u>\$2,3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0</u>				<u>\$2,3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	\$(814)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	(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742	-	708	-	1,4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14)	\$6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86				\$1,4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				\$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459	\$117,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92	14,7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5	\$7.93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459	\$117,1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459	\$117,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92	14,7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92	14,7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5	\$7.93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昱家科技工程行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扶搖國際、懿善投資及昱家科技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為關係人。

1. 工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14,644	\$ -
昱家科技工程行	1,132	-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8	2,995
合計	\$16,874	\$2,995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扶搖國際有限公司	\$7,151	\$ -
昱家科技工程行	876	-
竹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1,494
合 計	<u>\$8,122</u>	<u>\$1,494</u>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189	\$ -
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	-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5	\$8,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8,348	305,801
應收帳款	147,399	52,909
其他應收款	692	2,015
小 計	<u>366,439</u>	<u>360,725</u>
合 計	<u>\$370,684</u>	<u>\$369,229</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69	\$60,233
應付款項	167,893	78,749
其他應付款	64,055	40,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583	24,000
租賃負債	4,128	3,337
合 計	<u>\$283,128</u>	<u>\$206,90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3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仟元及8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為8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 12. 31					
借款	\$30,795	\$12,627	\$5,015	\$ -	\$48,437
應付款項	167,893	-	-	-	167,893
其他應付款	64,055	-	-	-	64,055
租賃負債	2,608	1,598	-	-	4,206
110. 12. 31					
借款	\$62,222	\$12,421	\$11,251	\$ -	\$85,894
應付款項	78,749	-	-	-	78,749
其他應付款	40,589	-	-	-	40,589
租賃負債	1,689	1,715	-	-	3,40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1. 1	\$60,233	\$24,000	\$3,337	\$87,570
現金流量	(35,764)	(1,417)	(2,470)	(39,651)
非現金之變動	-	-	3,261	3,261
111. 12. 31	\$24,469	\$22,583	\$4,128	\$51,180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1. 1	\$ -	\$ -	\$4,612	\$4,612
現金流量	60,233	24,000	(2,494)	81,739
非現金之變動	-	-	1,219	1,219
110. 12. 31	\$60,233	\$24,000	\$3,337	\$87,5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5	\$4,245
110.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504	\$8,5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504	\$12,04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9)	(3,538)
期末餘額	\$4,245	\$8,50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2仟元 數越低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85仟元 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	30.71	\$5,350	\$137	27.676	\$3,79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71仟元及(13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騰竣鐳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1,000,000	\$15,750 (11,505) \$4,245	8.06	\$4,24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明細表	4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8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9
營業收入明細表	6
營業成本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8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4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USD 174 仟元	5,350	
活期存款-台幣		212,998	
合 計		<u>\$218,348</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08,375	
乙 客 戶		12,475	
丙 客 戶		9,975	
其 他(註)		16,574	
小 計		<u>147,399</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47,399</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訂單單號	累計已發生成 本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帳列合約資產 —流動	帳列合約負債 —流動
S020050008	\$28,976	\$32,789	\$ -	\$3,813
S020100018	10,850	16,671	-	5,821
S020110056	2,922	6,551	-	3,629
S021030063	99,793	106,311	-	6,518
S022010031	65,220	31,744	33,476	-
S022010033	35,141	7,306	27,835	-
S022030097	68,600	43,500	25,100	-
S022070060	3,502	20,742	-	17,240
其他(註)	566,883	387,613	203,474	24,204
合計	\$881,887	\$653,227	\$289,885	\$61,225

註：工程款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852	111/09/07~112/03/07	2.10%~2.23%	\$40,000	信用擔保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3,617	111/09/07~112/03/07			信用擔保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8,000	111/10/28~112/04/28			信用擔保	
無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000	111/10/28~112/04/28			信用擔保	
無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60,000	無	
	合計	\$24,469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甲 廠 商		\$14,379	
乙 廠 商		12,882	
丙 廠 商		12,524	
丁 廠 商		10,771	
戊 廠 商		8,199	
其 他(註)		109,138	
合 計		<u>\$167,893</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22,3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 計		<u>22,317</u>	
工程收入	S021110063	71,484	
	S022010031	65,219	
	S022030097	68,600	
	其 他	620,684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
小 計		<u>825,987</u>	
合 計		<u>\$848,304</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工程材料		\$76,891	
工程工資		44,448	
外包工程		371,697	
工程費用		36,052	
工程成本小計		529,088	
銷貨成本		10,144	
合 計		\$539,232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4,560	\$62,389	\$2,869	\$ -	\$69,818
廣 告 費	318	72	-	-	390
保 險 費	529	1,730	332	-	2,591
委託研究費	-	-	3,004	-	3,004
其他費用(註)	739	18,850	795	-	20,384
合 計	\$6,146	\$83,041	\$7,000	\$ -	\$96,187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6月0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01日至民國112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6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總經理：鄭惠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如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款所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168,000,000 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補辦公開發行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 2月 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鐵道路一段28巷81號1樓之3號

出席：代表股數(連同委託): 15,199,000股(占已發行股數15,500,000股之98%)

主席：曾國強

紀錄：黃怡鈞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出席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十時七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第5屆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 5月 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3樓會議室C

出席：代表股數(連同委託): 15,401,095股(占已發行股數16,800,000股之 91%)

主席：曾國強



紀錄：黃怡鈞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申請簡易公開發行及登錄戰略新三板事宜報告。

說明：1. 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簡易公開發行及登錄戰略新三板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76,440,0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現金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時 11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 28 巷 81 號 1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曾董事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董事勝標、
廖董事佩君、翁董事楠凱、鄭董事惠芸，計 5 席。

列席人員：陳偉鈞監察人、黃怡鈞會計主管、彭淑惠稽核主管

肆、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黃怡鈞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申請本公司股票簡易公開發行及登錄戰略新板案

說明：

- 一、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簡易公開發行及登錄戰略新板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八：略。

案由九：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簡易公開發行併送戰略新板，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作業本次應換發之股票，計普通股 1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68,000,000 元。
- 二、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換發比例為 1:1。
- 三、無實體新股自換發日起，原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 四、換發新股票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
 1. 全面無實體換票基準日：112/5/22
 2.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12/5/17
 3.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5/18~112/5/30
 4. 無實體新股開始換發日期：112/5/31
- 五、本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之相關事宜，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條件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 二、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擬請楊維如小姐、謝登隆先生及李增華先生擔任，其資格條件請參附件七。
- 三、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4年1月11日。
-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 五、擬請委員互推一席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說明：

- 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附件八。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興櫃登錄需要，爰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管理辦法」及「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請參附件九及附件十。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案由十九：略。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10時36分

聚賢研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壹、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 28 巷 81 號 1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曾董事國強(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董事勝標、
廖董事佩君、翁董事楠凱，計 4 席。

請假人員：鄭董事惠芸

列席人員：陳偉鈞監察人、黃怡鈞會計主管、彭淑惠稽核主管

肆、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黃怡鈞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員工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全體股東利益與 ESG 執行成果，擬依公司法 167-2 條規定，擬定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如附件三。
- 二、本次預計總發行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 1,000 股。
- 三、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授權董事長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員工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全體股東利益與 ESG 執行成果，擬依公司法 167-2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與管理

本辦法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其專業判斷有權決定以下事項：

1. 選擇認股權人之對象；
2. 決定因應本辦法之契約或相關文件之範本；
3. 在符合本辦法所設之條件下，核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條件；
4. 核定相關時程。

第四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1.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經董事長核定後，認股權人名單為兼任本公司董事之經理人身分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
3. 本辦法或任何獎勵均不代表本公司保證或給予任何員工繼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間有勞動關係或任何權利。

第五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依本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 1,000 單位。

第六條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依本辦法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第七條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該其淨值低於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八條 認股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第九條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十條 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

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因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或(1)有竊盜、侵占、詐欺、違反職業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者犯有重大刑事犯罪之情形；(2)嚴重違反參加人與本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間任何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勞動契約、競業禁止契約、智慧財產權歸屬或移轉契約、保密契約或其他類似契約；(3)嚴重不履行其作為員工之一般義務、不遵守主管之合理指導或不遵守本公司暨其關係企業之政策所有行為準則；或(4)做出任何對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品牌、商譽或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行為，而遭開除者：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失效。

3.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辦法案第七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4.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仍需受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並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限期間行使之。

6. 留職停薪：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利，惟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7.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則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9. 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由董事長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

第十一條 其他認股條件：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第十二條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第十三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票

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4)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第十四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以下所列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分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3.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認股權人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且履約執行時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則以集保劃撥方式發放之。
4. 本公司至少每季應訂定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新股發行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且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但本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即依上述第 3 點程序直接先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再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5. 於上述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七日(不含基準日當日)提出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並於基準日前完成繳款者，則參與該次股本變更登記。
6. 在股份發行(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前，不論認股權是否被行使，均不享有表決權、分紅或其他股東權利。

第十五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認股權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契約書」。
2. 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依程序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3. 凡經通知簽署後，認股權人應對個人取得之權益保密，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註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
4.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鐵道路一段 28 巷 81 號 1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曾董事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董事勝標、
廖董事佩君、翁董事楠凱、鄭董事惠芸計 5 席。

列席人員：黃怡鈞會計主管、楊絲汶稽核主管

肆、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黃怡鈞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簡易公開發行併送戰略新板，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 1 季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業經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查核完畢並出具報告。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內容，請附件四。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冊、認股數量及發行價格案

說明：

一、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擬發行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數量名冊，請詳附件五。

二、前述符合認股條件之員工為本公司經理人者，其得認股數量業經薪酬委員會 112 年 05 月 26 日審查通過。

三、發行價格為每股 58 元。

四、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案由六：略。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3 分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ENII IDEA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2010起重工程業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06010五金批發業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G801010倉儲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CA02050閥類製造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法以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始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外，股東會開會不採視訊會議，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廢止。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p>	<p>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p>配合內控增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p>
<p>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法以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始行之。</p>		<p>配合未來公開發行公告方式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25,000,000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股權規劃，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為留才增訂將轉讓之對象條件授權董事會。</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之二條或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p>	<p>增訂股票公開發行後之法令遵循。</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訂股東會召集事由及必要揭露事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p>	<p>配合公司198條規定補充說明選任董事之規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配合公司法 201 條，新增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之條文。</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廢止。</u>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酌修文字。</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p>	<p>第十六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 203、204 及 205 條，新增董事長選任、視訊會議及董事會召集等事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p>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配合公司未來公開發行需成立薪酬委員會，修訂董監事報酬之依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公司法 228 條之規定，增列提交監察人查核之時間。</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章程第六條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部分經董事會通過即可發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700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部分經董事會通過即可發放。</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p>	<p>第廿三條 刪除。</p>	<p>其他細則之訂定，授權董事會。</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未來公開發行後需遵循證交法等相關法令，予以修訂。</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聚賢研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0
減：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1,356,184)</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1,356,184)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69,458,9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10,2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203,652)</u>
可供分配盈餘	142,088,8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5元)	<u>(76,44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5,648,830</u>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黃怡鈞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